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運輸契約

修訂日期：2026年5月26日

由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Alaska Airlines, Inc.) 及夏威夷航空公司 (Hawaiian Airlines, Inc.) (以下合稱「阿拉斯加」) 所提供之國內及/或國際旅客及行李運輸，以及其他依運能採購或其他協議代表阿拉斯加營運航班之航空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區域合作夥伴 Horizon Air Industries, Inc. («Horizon») 及 SkyWest Airlines, Inc. («SkyWest»))，除機票或電子機票收據所載條款與條件外，並應依本運輸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辦理。此外，阿拉斯加得銷售由一組或多組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機票，該等機票亦應適用本運輸契約之規定，但本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乘客購買機票，或接受阿拉斯加及/或其區域合作夥伴或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提供之國內或國際運輸，即表示同意受本運輸契約所有條款與條件之拘束，並不得視為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存在任何默示或被納入之契約條款。本運輸契約應依美國及外國政府機關所制定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若本運輸契約條款與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發生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View our Contract of Carriage in English.](#)

[Consulte nuestro contrato de transporte en español.](#)

[Consultez notre contrat de transport en français](#)

[Visualizza il nostro contratto di trasporto in italiano](#)

[檢視我們的中文版運輸合約](#)

[運送約款を日本語でご覧ください。](#)

[한국 출도착 항공편 이용 승객을 위한 운송약관](#)

規則 1. 定義

在本運送契約中，以下術語無論是否大寫，均具有以下所述之意義：

- A. 成人**：指在旅行開始日期已滿十八歲之人。
- B. Alaska**：指 Alaska Airlines, Inc. 及 Hawaiian Airlines, Inc. 之合稱。

- C. 輔助設備**：指任何協助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因應其身心障礙影響之設備。此類設備旨在協助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聽、看、溝通、行動或執行其他日常生活功能，並得包括醫療裝置及藥物。
- D. 適用法律**係指承運人的指示，以及適用於乘客及運送人的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命令、條約、公約及法令。
- E. Atmos Rewards**：係指 Alaska Airlines 的飛行常客計畫，詳見 www.alaskaair.com。
- F. 行李**：指持票乘客於其旅程中合理所需或適合於穿著、使用、舒適或便利之所有行李及其內含物，包括物品、效果及其他個人物品。除另有規定外，行李應包括託運行李及未託運行李，如手提箱、衣物袋、手提袋、包裹、攝影器材和電子產品收納包、電腦與設備收納包、公事包及類似物品，無論由乘客攜入客艙或由運送人運輸至貨艙。乘客在客艙攜帶外套及披肩時，該等物品不視為行李。
- G. 行李票或行李認領標籤**：指機票中用以識別乘客託運行李之部分，並由運送人簽發作為乘客託運行李收據者。
- H. 行李標籤**：指由運送人僅為識別託運行李而發出之文件，其一部分附於特定託運行李上。
- I. 電池供電之行動輔具**：指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所使用的輔助器具，例如輪椅或代步車，供行動不便者作為行動輔助設備使用者即屬之。
- J. 客艙座位行李**：指因尺寸或性質需購買機上座位以運輸之隨身行李。
- K. 取消**：指於機票銷售時，已於航空公司之電腦訂位系統中公告，原預定於特定起訖城市間營運之特定航班編號航班，惟最終未由運送人實際營運者。
- L. 運送**：指乘客及其行李之航空或地面運輸（無論是否收費），並包含運送人就該等運輸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 M. 運送人**指簽發的運送人（航空或陸運）及所有運送或承諾承運乘客及運送其行李的運送人。
- N. 隨身行李或隨身攜帶行李**：指除託運行李外，由持票乘客攜帶登機之行李（亦稱「未託運行李」），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行李箱、旅行袋、後背包及衣物袋，惟其尺寸或性質不得影響其他乘客旅途之舒適與安全。
- O. 託運行李**：指持票乘客請求由運送人運送，並由運送人開立行李領取標籤之行李。
- P. 兒童**：指於旅行開始日已滿二歲但未滿十二歲之人士。
- Q. 環遊行程**係指最終目的地即為出發地之行程，惟須至少停留一處其他地點，且去程及回程之路線不相同。於票價計算中不得超過二 (2) 次中途停留。二次 (2) 停留係指除於去程目的地得停留一次外，另得有一次 (1) 中途停留。
- R. 共掛航班合作夥伴**：指除 Alaska 或其區域合作夥伴以外之航空公司，惟 Alaska 已於其航班上配置識別代碼「AS」，或該識別代碼顯示於由 Alaska 或其區域合作夥伴所營運之航班上。
- S. 轉機點**：係指在同一張機票上，乘客持有或曾持有已確認機位抵達，並持有或曾持有同一航空公司或另一航空公司的已確認機位由該地出發的地點。凡一城市由任一運送人提供服務之所有機場，於承接運送人已自移交航空公司取得確認訂位時，均視為單一轉機點。
- T. 中轉**是指在行程中途停留的地點，在此處換乘航班，且不符合中途停留的定義。
- U. 間接損害**：係指由某一行為所致，惟非直接或立即發生之損害。
- V. 運送契約**：指本文件所載之條款與條件，並得由 Alaska 不時修訂。

W. 抵用金：指具指定金額且自開立日起一 (1) 年內有效之抵用金。抵用金應於機票開立日起一 (1) 年內使用於已完成訂位及搭乘之旅程。除另有規定外，抵用金不得轉讓。

X. 國內運送或國內航空運輸（下稱「國內」）係指出發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及整段運輸過程皆位於美國境內各點之間的運輸。

Y. 運輸部 (DOT) 危險物質規範係指由美國運輸部管線及危險物質安全管理局 (Pipeline and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 及其前身機關依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49 卷第 171 至 180 部分 (49 C.F.R. Parts 171-180) 所發布之危險物質規範。

Z. 轉讓授權：係指當持有國際機票之旅客欲改訂至票面所示運送人以外之其他運送人時，所需辦理之權限轉移。

AA. EEA 係指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即歐盟 (EU) 會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三個國家（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不包括瑞士）。

BB. 不可抗力事件係指航空公司所無法控制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候及氣象事件，如風暴、降雨、強風、火災、濃霧、洪水、地震、煙霾或火山爆發；政府或機場當局之作為（例如空中交通管制延誤、跑道關閉、機場施工）；天災；疫情、大規模檢疫措施；美國政府認定之美軍或空運緊急狀態，或美軍空運需求之大幅增加；因美國民間預備航空機隊啟動而導致大量航空器停飛；涉及或影響運送人服務之罷工、停工、怠工、封鎖或其他任何勞資糾紛；內亂、騷擾或其他潛在動盪情勢、暴動、禁運、戰爭或其他敵對行為，不論屬實際發生、受到威脅或經報導者；政府之規定、要求或命令；第三人造成之航空器損害；非 Alaska 所屬實體發生之機械故障；無法取得該航班所需之燃料、機場登機門、勞力或降落設施；需採取緊急措施以照護、保護或因應人員或財產之狀況；或運送人無法合理預見、預測或預期之任何事件。

CC. 政府運輸請求 (GTR) : 係指美國聯邦政府針對因聯邦政府官方業務需求而出差的乘客，處理其機票付款與出差授權的表單。

DD. IATA 乘客責任跨航空公司協議 : 係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下稱「IATA」）成員於 1995 年 10 月 31 日所簽署之協議，旨在放棄《華沙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對於乘客於第 17 條所述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損害請求之可賠償補償性損害額度之限制。

EE. 嬰兒 : 係指於行程開始日未滿二歲者。

FF. 聯運或聯運運送 : 係指由一個以上運送人提供之航空運輸服務，所述運送人皆同意接受彼此的機票及行李。

GG. 國際運輸或國際航空運輸（「International」） 是指國內運輸以外的任何運輸；但是，當《華沙公約》及／或《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時，應以其中所述的「International」定義為準。

HH. 本地乘客 : 係指自出發地啟程之乘客，或於中途停留後繼續旅程之乘客。

II. 最大外部三邊總和 : 係指最大外部長度、最大外部寬度及最大外部高度之總和。

JJ. 蒙特婁公約 : 係指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婁簽署之《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公約》。

KK. 最主要航空公司（下稱「MSC」） : 係指於履行服務中最主要部分的運送人。加拿大交通局 (Canadian Transportation Agency) 規定，任何特定聯運行程僅得適用一套行李規則。選擇運送人得依 MSC 決定，往返加拿大之國際聯運行程中應適用的運送人行李規則，並應強調運價規定於該判斷中之作用。

LL. 線上運價資料庫 : 係指可遠端存取之線上版本，包括：(1) 向「美國運輸部官方運價資料庫」電子申報之運價資料，以及 (2) 由申報人維護之美國運輸部所要求之核准、不予核准及其他處理。

MM. 超售航班係指於規定辦理登機手續的時限內，持有效且已確認訂位的機票辦理登機之乘客人數超過可用座位數的航班。

NN. 協同運送人包括選定的運送人，以及乘客機票上註明為該乘客提供聯運服務的其他運送人。

OO. 乘客：係指經運送人同意運送，或持有確認訂位將搭乘班機之任何個人（不包括於航班執勤之機組人員），並受本運送契約之約束者。

PP. 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係指具有身心障礙之個人，其患有永久性或暫時性的生理或心理障礙，有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受到實質限制，或有該等障礙之記錄，或被視為具有該等障礙者，依《聯邦法規彙編》第 14 篇第 382.3 節的詳細界定。此等人士包括：(1) 作為乘客（以下稱「身心障礙乘客」）者：(a) 就於運送人取得航空運輸機票而言，提供、或以誠信原則嘗試提供、購買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取得機票者；(b) 就取得航空運輸或依《聯邦法規彙編》第 14 篇第 382 編所要求之其他服務或協助措施而言，(i) 購買或以其他有效方式取得，或以誠信原則努力取得運送人之航空運輸機票，而且本人親身到達機場以搭乘該機票所載航班為目的者，且(ii) 符合適用於所有乘客之合理運送契約要求者；以及 (2) 就陪伴或接送旅客、使用地面交通、使用航廈設施、或取得時刻表、票價、訂位或政策資訊而言，已採取必要行動使用運送人向一般公眾提供之設施或服務，並於需要時獲得運送人提供之合理協助措施者。

QQ. 安全協助人員：係指 Alaska 依第 12 條規定要求必須與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同行的人員，因為該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遵守安全規定。

RR. 日程變更是指：

- a. 時刻表變更：A. 係指計劃航班遭取消，且原定出發時間六十分鐘 (60) 內無可比較路線之 Alaska 航班可搭乘者；或
- b. B. Alaska 航班計劃出發時間變更逾六十分鐘 (60) 者；或
- c. C. Alaska 航班之原定路線變更，新增一個或多個停靠點者；或
- d. D. 阿拉斯加航班路線變更，致使計劃抵達時間較原定時間延遲超過六十分鐘 (60) 者；或

- e. E. Alaska 航班抵達時間變更，導致錯過同一訂位與機票中所列任何航班之銜接者。

SS. 時程異常：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外，指以下任一情形：

- a. 計劃航班出發或抵達延誤，導致錯失銜接航班；或
- b. 航班或服務取消、遺漏預定停靠點，或任何其他超過 60 分鐘的阿拉斯加航空航班預定營運延誤或中斷；或
- c. 替代提供不同服務等級的飛機類型；或
- d. 航班或服務取消、取消原定停靠點。

TT. 航段：指自乘客登機點至下機點之旅程部分。每張搭乘聯代表一次航段。

UU. 選定運送人：係指其行李規則適用於整體聯運行程之運送人。

VV. 獲選運送人：係指於單一機票之第一個航段所載運送人，且該聯運行程之起點或最終目的地在加拿大者。

WW. 服務型動物：係是指一隻狗，品種或類型不限，經過個別訓練後可為符合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包括視力、感官、精神、智力或其他精神方面有障礙之人士）工作或執行任務。狗以外的動物、情緒支援動物、安慰動物、陪伴動物和訓練中的服務型動物均不屬於服務型動物。

XX. 嚴重延誤或更改航班係指符合下列任何情形者：

- a. 旅客自原出發機場之預定出發時間提前或延後三 (3) 小時以上；
- b. 旅客於目的地機場之預定抵達時間提前或延後三 (3) 小時以上；
- c. 旅客自不同原出發機場出發，或抵達不同目的地機場者；
- d. 旅客座艙降至較低艙等；
- e. 旅客之行程轉機點多於原行程；或
- f. 身心障礙旅客須經由與原行程不同之一個或多個機場轉機。
- g. 身心障礙旅客須搭乘替代航空器，且該航空器無法提供該乘客所需之一項或多項無障礙設施。

YY. 特別提款權（下稱「SDR」）係指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稱「IMF」）創設的特殊貨幣單位，其美元價值浮動，並於每一銀行營業日重新計算。該價值為多數商業銀行所知，且 IMF 會每日公布於

http://www.imf.org/external/np/fin/data/rms_sdrv.aspx。

ZZ. 候補乘客：係指僅於航班出發時有座位可用，且在所有持有該航班已確認訂位之乘客，以及所有無訂位但支付非成人候補票價之乘客均已登機後，方可搭乘之乘客。

AAA. 中途停留：係指旅客於行程中，經 Alaska 事先同意之有意或刻意中斷，且於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某一地點之停留時間，於美國境內或美國與加拿大之間之行程超過四 (4) 小時，或於其他情況下超過二十四 (24) 小時。

BBB. 機票：係指作為協議之記錄，包括電子機票或「e-Ticket」，由 Alaska 依據適用之資費規章、相關法規及本運送契約，按特定條款與條件向機票所載旅客提供航空運輸服務。「e-Ticket」係由 Alaska 或其他運送人之電子訂位系統維護及處理之機票記錄。購票人會取得一份收據，內含英數字參考編號以供於 Alaska 或其他運送人之訂位系統檢索該記錄，且附有機票資訊摘要。無論市場、運送人、付款方式或顧客類型為何，Alaska 和其他運送人均得要求開立電子機票。機票構成乘客與運送人間運送契約之證據。

CCC. 過境旅客：係指於航程途中停留點仍在航班上之乘客，或於中途停留後轉乘其他定期航班之轉機乘客。

DDD. 同行助理係指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之隨行人員，負責照顧該身心障礙者之個人需求。

EEE. 英國 (UK) 係指的是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FFF. 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是指 5 至 17 歲的兒童／未成年人單獨旅行，或未有年滿 18 歲的同行乘客、法定監護人或父母陪同搭乘同一航班並在同一艙位內。

GGG. 未託運行李：係指除託運行李外，由持票旅客攜帶登機之行李，亦稱為手提行李。

HHH. 華沙公約：係指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簽署之《統一國際航空運送若干規則公約》，或如適用，該公約經修訂，包括但不加限制於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簽署的議定書。

III. 以下定義適用於從歐盟及英國出發的航班：

- a. **歐盟運送人**係指依據 1992 年 7 月 23 日第 2407/92 號歐盟法規 (EEC) 核發營運許可之會員國有效航空運送人
- b. **拒絕登機**係指儘管旅客已根據第 3(2) 條規定的條件提出登機要求，運送人仍拒絕其搭乘航班要求，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拒絕該登機要求，例如健康、安全或保安理由，或行程必要證件不足。
- c. **最終目的地**係指旅客於櫃檯辦理登機時所出示機票上的目的地，或對於直達轉機航班，則為最後一段航班之目的地；若能趕上原訂抵達時間，則可用的其他轉接航班不予計入
- d. **營運航空運送人**係指根據與乘客簽訂的合約或代表與該乘客簽訂合約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執行或規劃執行航班的航空運算人。
- e. **套裝行程**係指 EU 261/UK261 第二條所定義的行程、套裝假期和套裝遊程等服務。
- f. **行動不便人士 (PRM)**：係指因任何身體障礙（感官或肢體、永久或暫時）、智力障礙、年齡或其他障礙原因，而在使用運輸服務時行動受限，且其情況需特別關注並對提供給所有旅客的服務加以適當調整的人士。
- g. **旅遊業者**是指除航空運送人外，符合 1990 年 6 月 13 日歐盟指令第 90/314/EEC 號第 2 條定義的組織者，該指令涉及包裝旅行、包裝假期和包裝旅遊。

規則 2：關稅申報電子規則標準格式

A. 本規則號保留供 Airline Tariff Publishing Company（「ATPCO」）申報使用。

規則 3：契約之適用

A. 本運輸契約中包含的條款與條件，以及任何印刷在阿拉斯加機票上的條款與條件，構成阿拉斯加同意提供國內及/或國際運輸之運輸條件，並經乘客明確同意。若阿拉斯加已向 Airline Tariff Publishing Company 申報票價規則，本運輸契約即引用並納入該等規則。本運輸契約所載條款與條件，應適用於阿拉斯加所提供之一切已公布航線與服務，以及阿拉斯加所公布之票價與各項費用。本運輸契約並納入阿拉斯加根據國內和外國政府法規所提交之關稅。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本運輸契約構成阿拉斯加與乘客之間的完整協議。

- B. 本運送契約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府機關所施行之安全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緊急狀態、戰爭、內亂或恐怖活動期間或因其所導致而施行者。若本契約條款與政府法律、法規、規則、安全指令及其對阿拉斯加營運之影響有任何牴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C. 本文所載條款與條件，適用於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旅客及行李運輸。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服務之規定，請參閱規則（十六）。
- D. 國際運送應依華沙公約及/或蒙特婁公約所訂定之責任相關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定辦理。若本規則任何部分與適用公約之規定不一致，該部分即在國際運輸範圍內不適用；但如該規則係依據 1995 年 10 月 31 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航空公司間協議之條款制定者，不在此限。有關責任之規則，詳見下方規則（八）、（十五）及（十九）。
- E. 除特定票價規則另有規定外，運送應依本運送契約，以及於機票開立日生效之規則、票價及各項費用辦理。除非票價規則另有規定，機票開立所示之票價及各項費用僅於開立機票時有效。
- a. 如機票購買並開立於適用票價或費用增加之生效日前，則在未更改原始機票所載出發地、目的地、中途停留點、航班或日期之情況下，不收取增加之費用。上述規定，無論票價增加係因票價水準變動、票價條件變更或票價本身取消所致，均適用之。
- F. 阿拉斯加僅對由阿拉斯加、其區域合作夥伴或其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提供之旅客及行李運輸負責。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航班而言，該等航班營運之特定層面，可能適用不同規則。有關本規則適用於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服務之規定，請參閱規則（十六）。若阿拉斯加受託開立機票、受理行李，或就其他航空公司於聯運基礎下提供之運輸（無論該運輸是否屬於直達服務之一部分）作出其他安排時，阿拉斯加僅於此有限範圍內作為該他方航空公司之代理人，並對該他方航空公司之行為或疏忽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航班狀態資訊之提供、延誤，以及因其航班營運所生之其他行為或疏忽。
- G. 除非經阿拉斯加公司高階主管以書面授權，否則阿拉斯加之任何員工、代表、承包商或代理人，均無權更改、修改或放棄任何票價規則或本運輸契約之任何條款。阿拉斯加指定之代理人、承包商與代表，僅得依據阿拉斯加核准之票價、規則與規章銷售航空運輸機票。如阿拉斯加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承包商或代表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契約規定之任何權利或權力，均不得視為放棄該等權利或權力。本規則取代本運輸契約其他部分中任何相互矛盾之規定。
- H. 除非本文另有明文規定，或限制條款將明顯違反適用法律時，阿拉斯加不對因履行本運輸契約義務所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間接、補償性、衍生性、附帶性或懲罰性損害負責。

- I. 阿拉斯加不保證以任何特定型號或類型之飛機提供運輸，並保留以其選擇之飛機或航空公司提供運輸之權利。阿拉斯加時間表、時刻表或其他資料所示之抵達及出發時間不予保證，並得隨時變更而不另行通知。阿拉斯加不保證於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特定艙等或類型之服務。
- J. 票價僅適用於其公布之兩地間旅行。即使會產生較低票價，機票亦不得依公布之較遠地點票價開立，以用於實際旅行之地點。若直達或中轉旅客於機票所載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之中途點登機，阿拉斯加得要求其提供證明（例如登機證），以確認其已使用從出發地至中途點之航段。若無此證明時，阿拉斯加得要求乘客補收票價差額，即從原始出發地至目的地之票價與自中途登機點至目的地之票價差額。
- K. 阿拉斯加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所公布之票價準確且可供銷售，但對於任何錯誤公布且並非有意提供之票價（包括零票價、錯誤折扣代碼或哩程兌換檔案及其他非預期之提供），阿拉斯加保留更正之權利。
- L. 阿拉斯加依本契約享有之義務，僅及於持票乘客。本契約不設第三方受益人。
- M.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阿拉斯加之運送契約、規則及運價得不經通知即行變更，但任何變更均不適用於該變更生效日前已開立之機票。若本運輸契約與機票上印刷之資訊有任何衝突時，應以本運輸契約為準。
- N. 如本契約任何條款因當地法律而無效時，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並仍應完全有效。
- O. 若阿拉斯加為乘客安排任何第三方提供航空運輸以外之服務，或開立與該第三方所提供之運輸或服務（不包括航空運輸），如飯店訂房或租車，相關之機票或憑證時，阿拉斯加僅以乘客代理人之身分行事。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條款與條件應予適用。
- P. 阿拉斯加不維護、營運或提供機場之間或機場與市中心之間之地面轉運服務。該等服務由獨立業者提供，且該等業者非且不應視為阿拉斯加之代理人或承包商。阿拉斯加之任何員工、代理人、承包商或代表於協助乘客安排此類地面接駁服務時，其行為或疏忽不致使阿拉斯加對該獨立業者之行為或疏忽負責。若係經由同一或組合之航空公司提供之直達服務而需於途中過夜停留時，地面轉運費用得由該航空公司負擔。
- Q. 除非另有規定，阿拉斯加代表 Airline Tariff Publishing Company 維護之線上運價資料庫所載之票價規則、本地票價或聯合票價（包括任意票價），均視為本運輸契約之一部分。
- R. 如乘客未遵守本運輸契約之條款與條件時，其機票即屬無效，阿拉斯加有權：(1) 取消其行程剩餘部分；(2) 拒絕其登機或受理行李；及/或 (3) 沒收其機票。

- S. 航空公司依《航空旅客保護規則》(APPR) 所負義務，構成本運價之一部分，並於不一致或相牴觸之範圍內，取代本運價所載任何運輸條款與條件；惟該規定不免除航空公司適用較 APPR 規定更有利於乘客之運輸條款與條件之義務。
- T. 不得提起集體訴訟：任何依本運輸契約、阿拉斯加之停機坪延誤計畫或阿拉斯加之顧客服務承諾而提起之訴訟，或因使用或涉及阿拉斯加網站所生之訴訟，均應以當事人個人名義提起，不得作為原告或集體訴訟之成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集體或代表性訴訟程序。本集體訴訟豁免條款不適用於韓國居民，亦不適用於依韓國法律提出之請求。
- U. 除代號共享夥伴航班外，不同的規則或政策可能適用於這些航班運作的某些方面，阿拉斯加的所有政策均以參考方式併入本運輸合約，且乘客必須遵守這些政策作為運輸條件。阿拉斯加的政策（阿拉斯加可隨時修訂或更新）可在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policies/policies-overview?lid=nav:info-policies> 找到。

規則 4：機票

- A.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4_A]
- B. 除非乘客已支付適用票價或依阿拉斯加所訂信用計畫辦理，否則阿拉斯加不予開票，亦無義務承運任何乘客。機票僅對已確認訂位之航班有效。除非出示有效機票，或出示阿拉斯加可接受之身分證明以確認已購買運輸，否則任何人無權享有運輸服務。此類機票僅賦予乘客依本運輸契約條款接受運輸之權利，且僅限於起點與目的地之間，並依其所指定之航線。乘客須遵守其票價等級之其他各項要求。持有未使用之開放日期機票或其部分之乘客，或欲將已出票之訂位更改至其他日期者，均不得主張享有任何取得訂位之優先權。
- C. 航段票券僅得依其預定使用順序使用，且僅於同時出示所有未使用航段票券及乘客票券時方為有效。
- D. 未經驗證，或經更改、毀損、或不當開立之機票，均屬無效。依規則（七）取消訂位，或乘客本人或其代表取消訂位時，機票即屬無效。
- E. 機票購買人視為該機票之所有人。若無法確定購買人，則機票上所載乘客視為購買人。
- F. 機票不得轉讓。當機票由非機票所載乘客出示時，阿拉斯加對於該機票之兌現或退款不負任何責任。如機票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不論開票人是否知悉或同意，阿拉斯加對於該等未經授權人之行李或其他個人物品之遺失、毀壞、損壞或延誤，或因該未經授權使用而導致之死亡或傷害概不負責。本文所稱「未經授權人士」，係指非機票所載乘客之任何人。

- G. 機票得依合法有效之信用付款、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方案購買，但仍須經阿拉斯加核准該等付款方式。
- H. 除適用票價外，凡透過阿拉斯加航空訂位系統或於機場購買之機票，均須按每張機票收取訂位服務費。此訂位服務費為所有適用費用之外之額外費用。於 alaskaair.com 購買機票者，免收服務費。有關訂位服務費金額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laskaair.com。
- I. 政府機關徵收並得向乘客收取之任何稅款或其他費用，將納入或加計於公布票價及各項費用之內。
- J.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4_J]
- K. 無論市場、航空公司、付款方式或顧客類型（包括 Atmos Rewards 及參與航空公司之常客獎勵計畫會員），阿拉斯加得要求一律開立電子機票。
- L. 機票遺失。請參閱規則 17.D.
- M. 接受之機票。阿拉斯加僅接受其自有機票或其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機票。除非政府法規要求或經阿拉斯加自行裁量，否則不接受任何與其他航空公司旅行相關之機票。
- N. 如乘客因阿拉斯加取消航班，或因阿拉斯加無法提供航班座位，致無法於機票效期內使用全部或部分機票，阿拉斯加不額外收取票價，且會延長該乘客機票之效期，直至阿拉斯加第一個有座位之航班且為已支付票價艙等為止。
- O. 以信用卡付款之日期，或以其他可接受之付款方式付款時所載之機票發票日期，均構成本規則規定判定機票效期之「開立」日期。
- P. 登機證。登機證可於 alaskaair.com、透過 Alaska 行動應用程式，或於機場 Alaska 以下地點取得：1) 電子機票自助報到機（如有提供）；2) 行李員服務台（如有提供）；或 3) 售票櫃檯。經修改、損毀或不當簽發之登機證均屬無效，Alaska 將不予接受。除非登機證上另有明確註明，否則登機證不得轉讓。若登機證由非原簽發對象出示或使用，Alaska 對登機證持有人概不負責。若登機證由非原簽發對象使用，Alaska 對該未經授權使用者之行李或其他個人物品之遺失、毀損、損害或延誤，或該未經授權使用者因或基於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所造成之死亡或傷害，概不負責。

規則 5：預訂

- A. 阿拉斯加不保證於分配飛機上任何特定座位。不論服務艙等為何，均不予保證座位之分配，且得未事先通知逕行變更。阿拉斯加保留依據任何原因重新安排乘客座位之權利，包括將乘客移出已支付額外費用之座位，或於乘客受不當或錯誤升至不同服務艙等時。如乘客遭移出已支付費用之座位而未能重新安置於同等或更

高價值之座位，或經降艙後未能重新安置於已支付費用之同等或更高艙等座位，乘客得依規則（十七）申請退款。

- B.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5_B]
- C. 對於採用違反適用法律或本公司運輸契約、規則或規定之方式取得訂位之任何人士，阿拉斯加有權拒絕為其提供國內或國際運輸服務。
- D.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5_D]
- E. 由於並非所有持有已確認訂位之乘客均會實際使用該等訂位，阿拉斯加得就某航班之可用座位數，刻意確認較其座位數更多之訂位。在此情況下，阿拉斯加對乘客之義務須遵循規則（八）（拒絕登機補償）及適用法律辦理。取得載明特定航班及日期已確認座位之機票之乘客，視為已獲確認保留座位。
- F. 阿拉斯加得限制各票價等級之乘客搭乘人數，部分票價不必然適用於所有航班。特定航班所提供之座位數量，由阿拉斯加自行決定。

規則 6：航線與改道

A. 航線

- a. 每一票價僅適用於該票價所指定之航線運輸服務。凡適用於任一航空公司於任兩地間運輸之票價所涉及之任何當地航線，均應併入下列航線：
 - i. 任何包含該航空公司於該等地點間運送之已公布聯合票價，惟該聯合票價航線已明確排除者除外；或
 - ii. 任何以本地票價與聯合票價結合而構成之直達票價。於此情況下，無論乘客是否經由票價結合點旅行，任何航空公司之當地航線均適用其直達航線部分。
- b. 當多個本地票價適用於參與聯合票價之航空公司航段時，聯合票價僅適用於與最低本地票價相關之航線。

B. 改道

- a. 阿拉斯加將根據乘客的要求，在乘客出示其持有的機票或部分機票時改道，但阿拉斯加僅有義務於其服務之原始機票所載點之間重新開立或改道。除規則（八）（未依時刻表營運）另有規定外，依票價規則載明為不可退票且不可更改之機票，不得辦理改道，亦不得用於原始機票所載行程以外之任何旅行。
- b. 為改道目的之背書。除依規則（七）（訂位取消與禁止行為）另有規定外，阿拉斯加將為乘客所持之機票或其部分辦理背書，以供改道使用；惟須於乘客持有確認訂位之航班預定起飛時間至少三 (3) 小時前提出申請。

- i. 乘客得依本規則第 B.3.b 項之規定，請求變更其機票上所載之航線及/或最終目的地；惟於運送開始後，不得將單程機票轉換為來回程、環程或開口程機票。
- ii. 除規則 7（訂位取消與禁止行為）另有規定外，乘客於抵達原機票所載最終目的地前，如要求改道或變更最終目的地，其適用票價及費用應依該機票適用之票價規則決定。依適用票價規則，乘客應補繳或得退還適用票價與費用與原始機票所適用票價與費用之差額。注意：適用之票價與費用，以改道或更改最終目的地之日期載入乘客機票當日之有效票價與費用為準。

規則 7：訂位取消與禁止行為

- A. 若因遵守任何政府法規、因國防緊急運輸之要求，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有必要或適當時，阿拉斯加保留取消任何乘客之訂位（無論是否已確認）及座位分配之權利。對於往返阿拉斯加航空尚待監管或政府機關核准營運之機場的航班訂位，阿拉斯加航空保留取消訂位並向乘客退款的權利。
- B. 阿拉斯加保留取消乘客預訂（無論是否確認）之權利，若乘客未能遵守本運輸契約所定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未依適用票價條件支付相應機票者。
- C. 未能使用座位。如乘客未使用已為其保留之航班座位，且阿拉斯加未於航班起飛前接獲取消通知，或如阿拉斯加或其他航空公司取消任何乘客之訂位時，阿拉斯加得取消該乘客持有之所有續程或回程之訂位（無論是否確認）及座位分配。如乘客必須更改行程，應於航班起飛前聯絡阿拉斯加，確認對機票及剩餘行程之影響。如乘客未能在航班起飛前通知阿拉斯加其無法搭乘已確認之航班，該乘客被視為「未出現」，與訂位相關之所有航段會自動取消，購票所用之所有款項或點數均予沒收，依規則（十七）辦理。
- D. 重複、不可能或不合邏輯、欺詐、虛構或濫用之訂位，及/或訂票及/或訂位為乘客無意實際使用者，均屬禁止，並得予以取消。重複或不可能/不合邏輯之訂位，包括但不限於：同一乘客於相同或鄰近日期，於相同或鄰近之出發地及/或目的地（例如 SEALAX 與 SEAONT，或 SNASEA 與 ONTSEA）所作之訂位；或連接航班於入境航班抵達前即起飛之訂位。欺詐、虛構或濫用之訂位，係指任何未經乘客本人或其代表要求而所作之訂位。此外，若乘客建立訂位以保留或封鎖座位，目的在於取得較低票價、Atmos™ Rewards 獎勵座位或原本不可得之升等，或為取得機場設施進出權限，或為規避阿拉斯加之票價規則或政策，若未事先獲得阿拉斯加之授權，皆是禁止的行為。
- E. 其他禁止行為

- a. 禁止使用兩張或多張依往返票價開立之不同機票航段，以規避適用票價規則之行為（俗稱連續使用機票）。如明顯刻記濫用及/或誤用受限往返票價時，阿拉斯加及旅行社不得開立機票。
 - b. 阿拉斯加禁止乘客僅為單程旅行目的購買並使用往返機票（俗稱「棄程機票」）。
 - c. 票價僅適用於公告所載之起訖點之間的旅程。不得購買或使用以下票價之機票：其機票所載起始出發點早於乘客實際旅行起點，或其目的地較乘客實際旅行目的地更遠；即使購買及使用該等機票可取得較低票價，亦不得為之。此類行為稱為「隱藏航點購票 (Hidden Cities Ticketing)」或「超越航點購票 (Beyond Point Ticketing)」，並為阿拉斯加航空所禁止。注意：於本情況下，共用機場視為同一地點。
 - d. 乘客重新開立不可退款機票，並將其價值用於開立兩張或多張新機票為阿拉斯加禁止之行為。如乘客重新開立不可退款機票時，僅得以一對一方式辦理。如票價規則允許時，現有機票之剩餘價值得以信用憑證形式發行。
- F. 阿拉斯加航空保留使任何違反本運輸契約及阿拉斯加航空規則而購買或使用之機票失效的權利。若機票因旅客未遵守任何銷售條款、條件或任何票價規則（包括禁止連續購票 (Back to Back Ticketing)、丟棄票 (Throwaway Ticketing)、隱藏航點購票 (Hidden Cities Ticketing) 或超越航點購票 (Beyond Point Ticketing)）而被認定失效，阿拉斯加航空有權依其單獨裁量採取法律允許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 取消旅客行程中任何剩餘部分；(b) 沒收未使用之航班票券；(c) 拒絕旅客登機或運送旅客行李，除非已於登機前收取已支付票價與實際搭乘運輸適用票價間之差額；(d) 拒絕退還原本可退款之機票；(e) 向旅客收取機票實際剩餘價值，且該金額不得低於實際支付票價與適用於旅客實際行程之最低票價間之差額；(f) 刪除旅客飛行常客帳戶 (Atmos Rewards) 中的積分、撤銷旅客於 Atmos Rewards 中之會員資格（如有）、終止旅客參與 Atmos Rewards，或採取 Atmos Rewards 「會員條款」允許之任何其他行動（更多資訊請參閱阿拉斯加航空網站 [\[https://www.atmosrewards.com/content/legal/terms\]](https://www.atmosrewards.com/content/legal/terms)[\]\(https://www.atmosrewards.com/content/legal/terms\)](https://www.atmosrewards.com/content/legal/terms)）；及/或 (g) 對旅客採取法律行動。若一筆或多筆重複、不可能/不合邏輯、欺詐、虛構或濫用之訂位遭取消，阿拉斯加航空概不負責。
- G. 如因不當行為導致信用卡退款、支票資金不足、欺詐或其他支付問題時，持票乘客應負擔票款及行政費用。如機票非由阿拉斯加或其授權旅行社購買時，持票乘客應自行承擔所有損失風險。如乘客未於通知後六十 (60) 日內支付票務費用時，阿拉斯加得採取法律行動或委託收款服務。持票乘客應負擔所有律師費及收款費用。

- H. 機場報到時間限制。阿拉斯加航空保留取消任何未於本規則第一節所示適用航班公告起飛時間前規定時間內報到之旅客之訂位（無論是否已確認）及座位分配、拒絕其登機及/或拒絕接受其托運行李之權利。注意：本規則中阿拉斯加航空所提供之時間限制為最低時間要求。由於機場實施聯邦安全檢查措施，旅客處理時間可能因機場而異。詳見第 15.A.c 條款。旅客有責任確認出發機場之安全檢查時間要求，以確保符合阿拉斯加航空最低報到時間限制。此外，當航班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時，適用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報到時間限制規定。欲知現行代碼共享合作夥伴名單及其運送契約連結，請參閱第 16 條。
- I. 如乘客搭乘阿拉斯加航班，須遵守以下最低時間規定，而阿拉斯加得不時修訂此規定：
- a. 除非適用票價規則另有較早之提前開票期限，透過 www.alaskaair.com、阿拉斯加行動網站或阿拉斯加行動應用程式購買之機票，須於預定起飛時間至少六十 (60) 分鐘前完成，否則阿拉斯加得取消尚未完成購買之訂位及座位分配；且
 - b. 如乘客未依規則 15.A.c 所列報到時限完成報到，或未於預定起飛時間至少 30 分鐘前抵達登機口登機，訂位及座位分配得予以取消。
 - c. 阿拉斯加於本規則所定之時間限制，為最低時間要求。如乘客及行李處理時間要求因機場不同而異，相關規定得隨時調整。
 - d. 乘客必須於航班起飛前充分提前抵達機場，以完成政府要求、安全檢查及登機相關程序。如乘客文件不全、未完成所有安全檢查、未符合阿拉斯加之報到要求，或於預定起飛時間前未能準備就緒時，其訂位及座位分配得予以取消，且航班不因此延誤。乘客有責任於最低時間限制內抵達機場，以完成報到、行李託運及安全檢查程序。
 - e. 阿拉斯加依本規則取消任何乘客之訂位（無論是否確認）時，對於任何間接損害、補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均不負責任；惟如依本規則第 A 條取消訂位時，則適用規則（八）（未依時刻表營運）。如依本規則其他條款取消訂位時，阿拉斯加將依規則（十七）（自願退款）辦理退款。
 - f. 提前出發。如所有符合本規則第 I 節要求之乘客均已登機時，阿拉斯加得自行裁量提前出發。

規則 8. 航班重大延誤、變更、取消及遭拒登機之責任

A. 通則。

- a. **適用範圍**：除下列第 F 節另有規定外，本規則 8 僅適用於您持有機票及已確認訂位，並發生航班延誤、變更、改航或取消之情事。若您為候補乘客，則您的權利依本規則 8 第 G 節之規定辦理。
 - b. **通知**。一經確認發生延誤、變更、改航或取消情形，我方將於合理可行之時，立即通知您所持已確認訂位之狀況。我方亦將通知您飛機變更相關資訊。
 - c. **時刻表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機票、時刻表、公告時刻或其他地方所載時間，以及機型或其他類似細節，均不保證且不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我方得隨時：**(i)** 改用其他承運人或飛機；**(ii)** 延誤或取消航班；及**(iii)** 變更或省略機票所示停靠地點或中轉點。惟對於自韓國出發之乘客，應依據航空運輸使用者保護標準採取相關措施。
 - d. **責任**。除本規則 8 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外，我方對未依時刻表營運任何航班，或航班時刻之任何變更，不論是否事先通知您，概不負責。
- B. 航班取消及重大延誤或變更之航班**。以下規則適用任何取消及重大延誤或變更之航班：
- a. **責任**。在不影響適用法律所賦予之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對任何航班取消、重大延誤或航班變更概不負責。
 - b. **航班取消及重大延誤或變更**。若您的機票因航班取消、重大延誤或航班變更而受影響，且您持有不可退款機票，而我方為該交易之紀錄商家，則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我方將依規則 17 通知您就受影響航段享有退款權利，並以原付款方式辦理退款：
 - i. 您決定不搭乘該重大延誤或變更之航班；
 - ii. 您不接受我方提供之替代航班訂位，或我方無法提供替代行程；及
 - iii. 您不接受我方所提供之代金券（如有提供）。若我方無法以您原先訂購之艙等承運，而您選擇改乘較低艙等，我方將退還票價差額。
- C. 對於自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境內機場出發，且依適用法律有權就重大延誤、航班變更或拒絕登機提出補償請求之乘客，適用以下規定：**
- a. 乘客須直接向阿拉斯加航空提出索賠，可透過阿拉斯加航空的網站或書面郵寄至阿拉斯加航空顧客關係部門。乘客應給予阿拉斯加航空 28 日（或依適用法律允許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做出回應，始得委託第三方代乘客提出索賠。
 - b. 有權提出索賠之乘客，在向阿拉斯加航空提出索賠前得諮詢法律顧問或第三方公司之權利，不因本條款而受限。

- c. 若未依規則 8.C.a 所定程序辦理，阿拉斯加航空將不處理由第三方公司代表乘客提出之任何索賠。
 - d. 規則 8.C.a 不適用於代表同一訂位中其他乘客提出補償索賠之乘客，亦不適用於代表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乘客提出索賠之第三方。阿拉斯加航空保留要求代為索賠者提出證明之權利，以證實其已獲得授權代表其他乘客提出申請。
- D. **不可抗力事件。**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方得取消、終止、改飛、推遲或延誤任何航班、運輸權利或訂位（無論是否已確認），無須事先通知您，並得自行決定是否起飛或降落；我方對此不負責任，但須受適用法律規範。我方得為您改訂其他可用之阿拉斯加航班，或改訂至其他承運人或多家承運人之組合航班，亦得退還您未使用部分之機票，或提供旅遊憑證。
- E. **延誤乘客之便利措施。**若因我方原因造成長時間延誤，我方將提供下列便利措施：
- a. **飯店房間。**若因屬我方可控因素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而使您須於距離住所一百英里以上之機場過夜，則於延誤或取消地點如有可用旅館時，我方將免費提供旅館住宿。住宿包含單人房或家庭房及往返機場附近旅館之地面交通。阿拉斯加將提供旅館代用券；若無可用代用券旅館，則退還合理之住宿費及往返之地面交通費用。
 - b. **餐點。**若延誤超過三 (3) 小時，我方將於機場為每位持票乘客提供合理之餐食。含酒精飲品將不提供。餐飲種類視機場商家供應量而定。
 - c. **地面交通。**若依本規則 8 第 (E)(1) 節規定向您提供住宿，且旅館未提供地面交通服務，則於可行時，我方將提供前往住宿地點之地面交通，或於您提供收據後，退還合理交通費用。若我方已提供地面交通而您因故拒絕，則我方不負退還您自行安排之替代地面交通費用之責任。
 - d. **替代方案。**我方得以旅遊抵用金代替前述任一便利措施。一旦您接受旅遊抵用金，即視為您放棄前述其他便利措施。旅遊抵用金：(i) 僅限於阿拉斯加航空營運之航班使用，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ii) 僅適用阿拉斯加航空之線上運輸；(iii) 不得轉讓或背書予其他承運人；及 (iv) 不得退費、出售、轉讓或移轉。
 - e. **從韓國出發的旅客：**如發生機坪延誤，Alaska Airlines 將依《航空事業法》採取必要措施。
- F. **長時間機坪延誤應變計畫。**我方致力於提供業界最高水準之服務品質及準時表現。惟天候、空中交通管制、機場作業及安全因素，有時導致停機延誤。我方已採行詳細計畫，以管理並減少長時間停機延誤，同時確保乘客享有安全與舒適的服務

體驗。我們的長時間停機延誤應變計劃副本請見[延誤期間舒適承諾：Alaska Airlines](#)。

G. 候補乘客。

- a. **責任。**除本規則 8 第 (G)(2) 節另有規定外，我方對未能依時刻表營運任何航班，或航班時刻之任何變更，不論是否事先通知您，概不負責。
- b. **您的選擇。**只要我方未能依時刻表營運航班或變更航班時刻，您得請求我方：
 - i. 將您安排於我方其他有座位之航班；或
 - ii. 依規則 17 退還您應得金額：於交回機票未使用部分後，退款將以原付款方式辦理。

H. 遭拒登機補償

- a. 以下遭拒登機補償條款適用於阿拉斯加。若係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則適用該合作夥伴之遭拒登機補償規定。有關現行代碼共享合作夥伴名單及其運輸契約連結，請參閱規則（十六）。儘管本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如果阿拉斯加航空之超售航班自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點出發，除適用法律對超售航班另有規定者外，概不提供任何補償。
- b. 若因持有已確認訂位及機票之乘客人數多於航班可用座位數，致阿拉斯加無法提供原先已確認之座位時，部分乘客可能遭拒登機，並得請求補償。本規則依美國運輸部（「DOT」）之規定，說明阿拉斯加之義務及乘客於航班超售情形下之權利。阿拉斯加將採取本規則條款規定之行動。
- c. 自願放棄登機及徵求志願者 若航班超售（持有已確認訂位之乘客人數多於可用座位數），在阿拉斯加人員先行徵求自願放棄已確認訂位並接受阿拉斯加所決定之補償（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或電子旅遊憑證）之前，不得強制拒絕任何乘客登機。旅遊憑證限於阿拉斯加航空或其區域合作夥伴使用，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且無退款價值。阿拉斯加徵詢乘客是否自願放棄訂位，阿拉斯加應於當時告知，該乘客仍有可能遭強制遭拒登機，以及若發生該情形，該乘客得獲取之補償金額。徵詢志願者及選擇拒絕登機乘客之方式，由阿拉斯加全權決定。
- d. 登機規則：若航班超售（持有已確認訂位之乘客人數多於可用座位數），在阿拉斯加人員先行徵求自願放棄訂位並接受阿拉斯加所決定之補償之前，不得強制拒絕任何乘客登機。若自願放棄已確認訂位之乘客人數不足，阿拉斯加得依其登機優先順序，強制拒絕其他乘客登機。乘客將按以下順序登機，直到所有可用座位被佔用：(1) 所有持有已確認座位分配的乘客將被安排登機；(2) 未持有已確認座位分配的乘客將按其報到時間順序登機（註：阿拉

斯加航空的訂位系統在無法立即滿足座位要求時會記錄報到時間)。對於無人陪伴之未成年人、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或阿拉斯加認為可能遭受重大困難之其他乘客，得作例外處理。單純之商務需求不得視為重大困難。

12 歲以下之同行兒童，視同隨行成人乘客同一類別。

- e. 拒絕登機旅客之運輸：對於遭拒絕登機之乘客，不論係自願或非自願，阿拉斯加航空將於其下一班有空位之航班上，於無中途停留之情況下運送乘客，且不論艙等為何，均不另行收費。如無法提供乘客可接受之後續運輸，則阿拉斯加航空得依其單獨裁量並應乘客要求，安排由其他承運人或承運人組合，於其下一班與乘客原出境航班相同艙等之航班上，於無中途停留之情況下運送；如乘客可接受之其他艙等航班尚有空位，亦得安排搭乘該等航班。前述航班僅於可較原航班更早抵達乘客目的地、下一停留點或轉機點時方可使用，且不得向乘客收取額外費用。
- f. 因超售而遭非自願拒絕登機之補償：除依前述第 d 項規定提供運送外，遭非自願拒絕登機之乘客，阿拉斯加航空應依下列規定，就其未能提供已確認座位予以補償。
- g. 為獲得遭拒登機補償，持有已確認訂位機票之乘客，須依本運輸契約規定辦理搭乘，並於規則 15.C 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內，完全遵守阿拉斯加航空有關開立機票、報到及登機之各項要求。此外，乘客持有已確認訂位之航班，必須因無法容納該乘客而在其未登機情況下起飛；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乘客無權獲得補償：(i) 乘客持有已確認訂位之航班因政府徵用座位、營運或安全因素，或因更換為較小容量機型而取消或無法容納該乘客，且阿拉斯加航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更換機型，或無法採取該等措施；(ii) 於使用 60 個或以下座位之航空器營運之航班上，乘客因與安全相關之重量／平衡限制導致載重受限而遭拒絕登機；(iii) 乘客獲安排至其機票所載以外之其他艙等，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如乘客被安排至票價較低之艙等，則應獲得適當退款）；(iv) 阿拉斯加航空得安排乘客搭乘其他航班，且該等航班預定可於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後一小時內抵達乘客之下一中途停留地或最終目的地；或 (v) 乘客為阿拉斯加航空、其他承運人之員工，或其他未持有已確認訂位之旅客。注意：未遵守阿拉斯加航空報到時限者，其訂位將遭取消，且將喪失獲得遭拒登機補償之資格。

I. 遭拒登機補償金額

- a. **國內運輸**：於美國境內各地（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間旅行之乘客，除本規則第 H.f 節所載例外情形外，如因超售航班而遭非自願拒絕登機，均有權獲得：

- i. 若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一 (1) 小時內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無補償；或
- ii. 若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超過一 (1) 小時但未滿二 (2)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補償金額為乘客至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票價之 200% 或 1,075 美元（取較低者計）；或
- iii. 若阿拉斯加未提供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二 (2)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補償金額為乘客至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票價之 400% 或 2,150 美元（取較低者計）。

延誤時間

應付補償

延誤 0 到 1 小時到達

不予賠償

延誤 1 到 2 小時到達

單程票價 200%（不超過 1,075 美元）

延誤逾 2 小時到達

單程票價 400%（不超過 2,150 美元）

b. **國際運輸**：自美國前往國外地點之乘客，除本規則第 L.6 節所載例外情形外，如因自美國機場出發之超售航班而遭非自願拒絕登機，均有權獲得：

- i. 若阿拉斯加航空所提供之替代運輸，於安排時預定可於乘客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後一 (1) 小時內抵達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中途停留地，則不予補償；或
- ii. 若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超過一 (1) 小時但未滿四 (4)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補償金額為乘客至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票價之 200% 或 1,075 美元（取較低者計）；或
- iii. 若阿拉斯加未提供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四 (4)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

留點，則補償金額為乘客至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票價之 400% 或 2,150 美元（取較低者計）。

延誤時間	應付補償
延誤 0 到 1 小時到達	不予賠償
延誤 1 到 4 小時到達	單程票價 200%（不超過 1,075 美元）
延誤超過 4 小時到達	單程票價 400%（不超過 2,150 美元）

- c. **加拿大出發之運輸**：自加拿大前往國外地點（包括美國）之乘客，除本規則第 H.f 節所載例外情形外，如因自加拿大機場出發之超售航班而遭非自願拒絕登機，均有權獲得：
- 若阿拉斯加航空所提供之替代運輸，於安排時預定可於乘客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後一 (1) 小時內抵達乘客目的地或第一中途停留地，則不予補償；或
 - 若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超過一 (1) 小時但未滿四 (4)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最高補償加幣 400 元；或
 - 若阿拉斯加所提供之替代航班，於安排時即計劃在原航班預定抵達時間超過四 (4) 小時後，抵達乘客之目的地或第一停留點，則最高補償加幣 800 元。
- d. **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點出發之運輸**：如超售航班係自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點出發，除規管超售航班之當地或國際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任何補償。從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機場出發的乘客，若在持有有效機票及已確認訂位的航班上非自願遭拒絕登機，將有權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獲得賠償、點心飲料

及其他照護與協助。惟本規定不適用於未符合報到及登機要求之乘客，或阿拉斯加航空依規則 5.C 及規則 11 行使拒絕載運乘客權利之情形。

- i. **自大韓民國出發之旅客**：遭拒絕登機、面臨航班取消或延誤至少兩小時之旅客，有權依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爭議解決準則》所定標準獲得相關處理及補償。惟在特殊情況下，Alaska Airlines 得提供超出該標準之補償。

e. 若阿拉斯加航空提出補償且乘客接受，則該付款即為因未能提供已確認訂位所生或將生之一切實際或預期損害之全額補償。獲提供該等補償之乘客，將不再提供本規則 8 所定之各項便利設施及服務。

- I. 付款方式。除下列另有規定外，凡符合非自願拒絕登機補償資格之乘客（不含自加拿大、英國及歐洲經濟區出發者），阿拉斯加將於非自願拒絕登機發生之當日及地點，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上述金額。若阿拉斯加基於便利為乘客安排替代航班且在付款前即出發，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付款交付乘客。阿拉斯加得以免費或折扣機票取代現金補償，前提是所提供之價值等於或高於原應支付之金額，並告知乘客其可拒絕接受該機票而選擇現金補償。在此情形下，阿拉斯加須於乘客決定前，揭露所有免費或折扣機票之實質限制條件。乘客得堅持以現金/支票方式領取，或拒絕一切補償並自行提起法律訴訟。對於自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出發且符合非自願拒絕登機補償資格之每位乘客，補償金將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子退款方式退還至原付款方式。
- J. 遭拒登機的責任限制。乘客依本規則上述條款接受補償，即視為已就阿拉斯加未能提供已確認訂位所生或將生之一切實際或預期損害，獲得全額補償，並解除阿拉斯加對該等未能履行已確認訂位所生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若乘客未接受阿拉斯加依前述規定所提補償，則阿拉斯加之責任僅限於乘客得舉證之實際損害，且每位持票乘客最高不超過 2150 美元。乘客應自行提出所有主張之實際損害證明。阿拉斯加對因未能提供乘客已確認訂位而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懲罰性、間接或特別損害，不負責任。然而，乘客得拒絕接受該付款，並於法院或以其他方式請求損害賠償。

規則 9：旅行證件——乘客責任

- A.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9_A]
- B. 凡要求跨越國際邊境之乘客均應自行取得並出示所有必要之旅遊證件，包括進出各國所需證件，且該等證件應為完好狀態，並應遵守旅客所要求運輸之各國法律。阿拉斯加得就因旅客未依前述規定行事所導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損害或費用，向

該乘客請求補償。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阿拉斯加得留存、影印或以其他方式複製乘客所出示之旅遊證件。拉斯加亦得拒絕讓任何其必要旅遊證件不完備，或其旅遊證件不符其出發國、過境國或入境國法律規定之乘客登機。

- C. 依適用法律及規定，當阿拉斯加航空依政府命令須因乘客遭拒絕入境或遭驅逐出境，而將乘客送返其出發地或其他地點時，乘客必須支付適用票價。票價應以原機票開立時有效之適用票價為準。適用票價與已支付票價間之差額，應視情況向乘客收取或退還。如適用，退款將以原付款方式辦理。阿拉斯加航空得將乘客就未使用運送所支付之任何款項，或阿拉斯加航空持有之乘客任何資金，用於支付該等票價。除該國法律要求退還票價外，阿拉斯加航空就運送至遭拒絕入境或驅逐出境地點所收取之票價，概不退還。
- D.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9_D]
- E.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9_E]
- F. 本規則及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未成年人旅遊證件之事項。部分國家要求未成年人僅由一方父母陪同往返國際目的地時，須提供特殊證件。此等證件包括但不限於「墨西哥未成年人同意書」，該文件可於 alaskaair.com 取得。未成年乘客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應負責遵守未成年人國際旅行之一切要求及程序，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由未同行之出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具並經公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及同意該未成年人旅行之文件。

規則（十） 乘客及行李安檢

- A. 乘客及/或其行李應接受安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風險評估、身體搜查與檢查、X光掃描、手動行李檢查、對乘客之詢問，及使用電子或其他偵測設備或安檢裝置。是否進行該等安檢，由政府機關、機場或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全權決定，且得在無乘客在場、無其同意或知情之情況下為之。阿拉斯加航空公司及其員工或代理人，對於機場代理人或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機關進行之安全檢查，或乘客未提交接受或未遵守該等安檢所致之任何損害、遺失、延誤（包括拒絕運輸）、財物沒收、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概不負責。

規則（十一） 拒絕承運

- A. 阿拉斯加得依其自行裁量，拒絕承運任何乘客，或於任何地點令其下機，惟不得違反法律禁止之情形。下列所列事由及/或行為，僅為例示，並非窮盡清單。如航班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則拒絕承運之規則依該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規則為準。有關現行代碼共享合作夥伴名單及其運輸契約連結，請參閱規則（十六）。

- a. 違反運輸契約 - 乘客未遵守本運輸契約之規則者。
- b. 如出於安全必要，不論是否事先通知，均得拒絕承運或令乘客下機。
- c.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之實際發生、威脅或通報，而依阿拉斯加之專屬判斷認為必要或適當者。
- d. 為遵守政府指令、要求或規章。如為遵守任何政府規章、安全指令，或配合任何與國防有關之政府緊急運輸要求所必要時，得拒絕承運乘客。
- e. 如乘客拒絕阿拉斯加或政府機關對其本人或財物進行爆裂物、危險物品、違禁品或隱匿之致命或危險武器或物品之檢查。
- f. 如乘客如於阿拉斯加要求時拒絕出示阿拉斯加可接受之有效身分證件，或於憑票登機時未能提供與機票所載姓名相符之身分證件。阿拉斯加有權（惟無義務）要求購票人及/或登機乘客出示有效身分證件。
- g. 如乘客未支付票款、行李費用或適用服務費用，或未能向阿拉斯加提出充分證件，證明其為授權之免付費乘客，或從事規則四所列禁止行為。
- h. 任何跨越國際邊界旅行之乘客，其中：
 - i. 該乘客之旅遊證件不齊備，未依規定完成進出各國所需證件，或未遵守乘客行程所列各國法律、要求或程序；
 - j. 如乘客自其欲運輸之任何國家出發、過境或入境屬於非法者。
- k. 醫療需求不符。因下列醫療器材或服務未經授權或無法於阿拉斯加飛機上容納，阿拉斯加將拒絕承運需使用該器材或服務之乘客：於機上需使用電力之醫療裝置或醫療氧氣（惟經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核准並經阿拉斯加接受之攜帶式氧氣濃縮器（「POC」）除外）、保溫箱或擔架旅行。
- l. 舒適、健康與安全。在以下類別中，阿拉斯加得依其自行判斷，拒絕或令乘客下機，以維護乘客或機組人員之舒適、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m. 拒絕遵守阿拉斯加規則或政策之乘客。
- n. 拒絕遵守聯邦規章、安全指令或機組、地勤、主管人員指示之乘客。
- o. 目前獲以往行為曾有紀錄遭認為混亂、辱罵、冒犯、威脅、恐嚇、暴力、好鬥及/或不理性，致對阿拉斯加員工、其他乘客及/或本人構成或可能構成危險之乘客（包括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身心障礙、年齡、族群或性傾向而進行言語騷擾者）。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法典》第 49 篇第 46503 條）保護於機場內執行安全職務之聯邦、機場及航空公司員工。對該等員工施暴或妨害其執行職務，均屬嚴格禁止。
- p.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機組成員執行職務之乘客。
- q. 其行為造成騷擾，以致機長或駕駛艙機組人員須離開駕駛艙處理之乘客。

- r. 打赤腳或行為、服裝、衛生或氣味對他人造成不合理困擾或干擾之乘客。
- s. 無法於單一座位繫妥安全帶就座，或就座時無法放下座椅扶手之乘客，惟其符合第 4.J 條規則者除外。
- t. 如乘客顯示疑似醉酒或受藥物影響之狀態，而達到可能危及其本人、其他乘客或機組人員之程度者（惟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如因外觀或非自主行為而顯示類似狀態者不在此限）。
- u. 如乘客穿戴或於身上或隨身物品中持有隱匿或公開之致命或危險武器者；惟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49 篇第 1544.219 條 (49 C.F.R. §1544.219) 所定資格與條件符合者，阿拉斯加仍接受承運。
- v. 囚犯（因犯罪而被控或被定罪之人）由執法人員押送者；其他在執法人員監管下，於運輸時佩帶手銬或其他約束器具者；曾經反抗或合理可認為可能反抗押送者；或於押送過程中明確向阿拉斯加表示反對搭乘該航班者。
- w. 禁菸政策。不願或無法遵守阿拉斯加航空禁菸規則，以及《美國法典》第 49 篇第 41706 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機上禁菸規定的乘客。
- x. 曾作出不實陳述，而於抵達機場時遭查明，致使其因該不實陳述而不適合承運之乘客。
- y. 法於飛行過程中安全完成航程，而需非常醫療協助之乘客；以及顯示或患有傳染性或接觸性疾病、感染或狀況，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14 篇第 382.3 條 (14 C.F.R. §382.3) 之定義，可能對機上其他人之健康或安全構成直接威脅之乘客；或拒絕接受該等疾病或狀況檢測之乘客。（阿拉斯加要求此類乘客須提供醫療證明方得承運。）
- z. 未與所需的安全隨行人員同行、未提前通知及/或未能遵守規則（十二）之其他安全要求的乘客。
 - aa. 未符合規則（十二）所定條件之行動不便乘客。
 - bb. 精神錯亂或精神障礙，以致其行為可能危害本人、機組或其他乘客之乘客。惟如有醫療主管機關出具之醫療證明，載明該患者於陪伴人陪同下可安全承運，則阿拉斯加得接受承運。陪伴人員須全程陪同受陪伴之乘客；且
 - cc. 乘客同時失明及失聰，且無陪伴人同行，除非該乘客得以肢體、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與阿拉斯加人員溝通者。該乘客須事先告知阿拉斯加其擬採用之溝通方式。
 - dd. 所攜動物危及乘客或機組人員之安全、健康，或造成飛機或其他乘客之延誤或損害之乘客。
 - ee. 凡依本規則拒絕載運或要求任何乘客離開機艙者，阿拉斯加航空概不負責，惟本規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依適用法律享有之權

利。依本規則規定遭阿拉斯加拒絕承運或於途中遭令下機之乘客，其票價應依本運輸契約規則（十七）規定退還。任何因本規則所列事由遭拒絕承運或被令下機之乘客，其唯一救濟措施為依規則（十七）還其未使用部分機票之價值。在任何情況下，阿拉斯加均不對乘客承擔任何特殊、附帶或間接損害責任，包括對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造成之影響。

ff.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1_L]

gg. 阿拉斯加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判斷，暫時或永久拒絕承運任何曾因本規則所述行為遭拒絕承運或令下機之乘客。

hh. 任何乘客因本規則（十一）所述行為致使阿拉斯加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者，即視為同意並承認須就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賠償阿拉斯加。此外，本第 J 節所列行為，均構成本契約之重大違約，阿拉斯加得免除其依本運輸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

ii. 阿拉斯加所營運之任何航班均禁止吸菸（包括使用電子模擬吸菸器材及無煙香菸）。聯邦法律亦禁止於飛機洗手間吸菸，或干擾、關閉或破壞設置於洗手間之煙霧探測器。依聯邦法律，干擾洗手間煙霧探測器可處最高 2,000 美元罰鍰。違反本法及相關法規之人士，亦可能遭受 FAA 執法行動及高額罰鍰。乘客於購買機票或接受運輸時，即同意遵守阿拉斯加關於吸菸及使用其他無煙製品之政策，以及適用之聯邦法律；如乘客未遵守而致阿拉斯加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阿拉斯加保留向該乘客請求償還之權利。

jj. 兒童運輸

未滿 12 歲且無人陪同之兒童，不得搭乘任何國際航線。12 歲至 17 歲之未成年人得無人陪同旅行。

規則 12：特殊服務

- A. **行動不便者。**無法自行行走或移動，或需他人協助行走或移動，但於飛行過程中仍能自理生活而無需協助者，視為行動不便者。行動不便乘客，及因身心障礙或身體缺陷致需阿拉斯加航空人員特別注意或協助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准予在無人隨行的情況下搭乘：
- 乘客能回應機組人員的指示。
 - 乘客能於緊急情況時協助撤離。

- c. 乘客應能以直立姿勢坐於客艙座位。可使用矯正支撐裝置 (Orthotic Positioning Device, OPD), 惟不得妨礙其他乘客通行走道, 且安全帶須可繫於該乘客身上。
 - d. 阿拉斯加將提供或安排協助乘客登機和下機。
 - e. 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14 篇第 382 部分 (14 C.F.R. Part 382), 阿拉斯加無須免費提供之服務, 其所需費用應由乘客自行負擔。
 - f. 依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之安全要求, 兩名行動不便乘客不得安排於同一排座位之走道兩側, 且行動不便乘客不得安排於緊急出口座位。
 - g. 若乘客僅因便利而使用輪椅, 則不視為行動不便者。
 - h. 兒童或嬰兒不因年齡而視為行動不便者。
- B. 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阿拉斯加雖不予強制、但強烈建議乘客 (包括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 如需申請下列任何服務協助, 應於航班起飛前最遲四十八 (48) 小時提出通知, 並於一般乘客報到時間前一 (1) 小時完成報到 :
- a. 搭乘承運電動輪椅但座位少於 60 席之飛機時 ;
 - b. 搭乘座位多於 60 席、提供機上輪椅但未設無障礙洗手間之飛機時 ;
 - c. 使用呼吸器、呼吸機、持續性正壓呼吸器 (CPAP) 或乘客自備之攜帶式氧氣濃縮器 (POC)。
 - d. 特別座位需求 (適用於 737、Horizon Air E175 及 SkyWes ERJ175 航班) 。
 - e. 需要機場輪椅、走道輪椅或機上輪椅協助。
 - f. 需要於航班上使用矯正支撐裝置 (OPD)。
 - g. 有關服務動物運輸之資訊, 請參閱規則 14 及 www.alaskaair.com。
- C. 如乘客有以下需求, 須提前四十八 (48) 小時發出通知, 並於一般乘客報到時間前一 (1) 小時完成報到 :
- a. 攜帶擔架/嬰兒保溫箱旅行。
 - b. 阿拉斯加提供輪椅或其他需使用該等包裝之輔助器材電池的危險物品包裝
 - c. 十名以上身心障礙乘客以團體方式訂位及旅行的需求。
- D. 如於出發前 24 小時內, 須提出通知者 :
- a. 於採取座位保留方式之航班提出特別座位需求 (適用於 717、787、A321 及 A330 機型之航班座位保留) 。

- E. **需要陪伴人之情況。** 如阿拉斯加航空認定基於安全因素有此必要，則阿拉斯加航空得要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乘客（包括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須由陪伴人同行，作為提供國內運輸及/或國際運輸之條件：
- a. 因精神障礙而無法理解或適當回應阿拉斯加人員之安全指示（包括依美國聯邦法規第 14 篇第 121.571 條第 (a)(3)、(a)(4) 款及第 135.117 條第 (b) 款所要求之安全說明）之乘客。
 - b. 因行動障礙嚴重而無法於飛機緊急狀況中協助自我撤離之乘客；或
 - c. 同時有嚴重聽覺及視覺障礙，且無法與阿拉斯加人員建立足以傳達安全說明之溝通方式之乘客。
- F. 如阿拉斯加認定符合前述條件之乘客必須有陪伴人同行，即使該乘客自行評估認為其有能力獨立旅行，阿拉斯加亦不收取陪伴人之票價。往返加拿大、歐洲經濟區或英國之乘客，阿拉斯加航空尊重身心障礙乘客對自理能力之判斷，不會要求提供安全助手。
- G. 阿拉斯加空服員及其他機組人員不得提供醫療服務，亦不得協助乘客進食或如廁。
- H. 對於所有依據規則（十二 B）通知阿拉斯加航空需提供服務協助之航班，阿拉斯加航空將為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協助。
- I. 針對國際航班，若乘客未根據規則（十二 B）告知阿拉斯加航空其需要服務協助，阿拉斯加航空將在合理範圍內盡力協助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辦理報到、前往登機區、登機與下機、放置與取回手提行李、領取託運行李、往返機上洗手間、協助乘客在本身的行動輔具與阿拉斯加航空提供的行動輔具之間移位、在行動輔具與乘客座位之間移位，以及任何符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 J. 乘客自備之 POC（攜帶式氧氣濃縮器）。經 FAA 核准之 POC 得攜帶至阿拉斯加航空的航班上使用，不收取費用，惟須符合 FAA 要求。建議但不強制要求使用 POC 之乘客至少提前四十八 (48) 小時通知阿拉斯加航空，國內及國際運輸皆應於一般乘客報到時間前一 (1) 小時完成報到，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FAA 核准且阿拉斯加接受之 POC，得於阿拉斯加航班上使用。關於 POC 之承運細節及得於飛機上使用之 POC 清單，請參閱 alaskaair.com 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14 篇第 121 部分特別聯邦航空規則第 106 號 (14 C.F.R. Part 121, SFAR No. 106) ；

- b. 非 FAA 核准之 POC，若不含壓縮或液態氧且符合隨身行李尺寸與重量規定者，可攜帶入客艙。否則，該 POC 得以託運方式運輸。阿拉斯加於未來得接受其他品牌及型號之使用，惟須經 FAA 及阿拉斯加核准。
 - c. 乘客必須符合特殊要求方能登機。乘客必須：
 - i. 乘客應確保自備足夠電池，以供其 POC 於全程航班使用，並額外準備三 (3) 小時之電量，以因應未預期之延誤及於地面轉機期間計畫使用 POC 之情境。
 - 1. 使用機上電源插座（適用於駕駛 737、Horizon Air E175 及 SkyWest ERJ175 的航班）：
 - a. 機上插座得用於呼吸輔助器材之供電或充電。乘客欲使用之電池應於登機前充飽電。
 - b. 如為鋰離子備用電池，必須依照[安全標準](#)進行包裝。
 - 2. 禁止使用機上電源插座（適用於駕駛 717、787、A321 和 A330 機型之航班）
 - a. 禁止使用機上電源插座為任何呼吸輔助設備供電或充電。乘客欲使用之電池必須於登機前充飽電。
 - b. 如為鋰離子備用電池，必須依照[安全標準](#)進行包裝。
 - ii. 乘客應確保所有備用電池均獲得妥善保護以防短路，方法包括：
 - 1. 使用具凹陷端子之電池；或
 - 2. 將電池包裝好，避免接觸金屬物體，包括其他電池端子。
 - d. 未符合前述要求者，旅行期間禁止使用 POC。
 - e. 如乘客搭乘或轉乘非阿拉斯加及 Hawaiian Airlines 之航班（包括 Horizon Air 或 SkyWest 代表阿拉斯加航空營運之航班以外之其他航班），乘客應自行通知並直接與該航空公司安排相關事宜。
 - f. POC 視為身心障礙乘客之輔助器材。因此，無論是否於機上使用，均不計入隨身行李或託運行李之限制。然而，該 POC 必須能置於座位下方或頭頂行李艙內。使用 POC 之乘客不得安排於緊急出口或隔板座位。
 - g. 阿拉斯加對於 POC 設備故障、POC 電池失效，或乘客或其他人士因使用或持有 POC 所主張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均不負責任，惟係因阿拉斯加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者例外。
- K. 如使用輪椅之乘客因貨艙無法容納其個人輪椅或代步車，或該器材無法置於客艙內，而無法訂位於其偏好之航班，並因此必須改訂可容納其輪椅或代步車之較高票價航班時，我們將依乘客申請退還票價差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任何應退還之款項將以原付款方式退還。
- a. 原航班與較高票價航班均為同一航空公司

- b. 原航班與較高票價航班均為同一日
 - c. 原航班與較高票價航班目的地相同（AAG 共用航站除外，參見規則（八））；
 - d. 乘客應提供合理證件，以證明其輪椅或代步車之尺寸、無法容納該輪椅或代步車之偏好航班之票價，以及其實際購買並搭乘之較高票價航班之費用。
- L. 如乘客之輪椅或代步車無法放置或未能裝載於其原訂航班，阿拉斯加將提供乘客選擇下機，並於不另收費情況下，改訂至下一班可容納該器材之阿拉斯加或合作航空公司航班，惟須有該機型可供使用。

規則（十三） 兒童單獨搭機

- A. 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阿拉斯加航空視年滿 12 歲及以下，且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年滿 18 歲之負責成年人（成年乘客）陪同旅行之兒童為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並適用以下政策。13 至 17 歲之兒童於搭乘阿拉斯加航班時，不適用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之政策與費用，惟如其需轉乘其他航空公司，且該航空公司對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之年齡標準不同者，則從其規定。兩名以上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同行時，應適用年齡限制中最嚴格之規定。
- a. 未滿五 (5) 歲之兒童，除有成年乘客同航班且同艙等陪同外，概不接受承運。阿拉斯加不接受運輸保溫箱內之嬰兒。
 - b. 年齡五 (5)、六 (6) 或七 (7) 歲之兒童得以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身分搭乘阿拉斯加航班（包括由區域合作航空公司營運者），惟不得預訂需轉乘或中轉之航班。
 - c. 年齡八 (8) 至十二 (12) 歲之兒童得以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身分搭乘阿拉斯加航班，並得訂位需轉乘或中轉至阿拉斯加（包括由區域合作航空公司營運）之航班，惟該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須持有確認訂位之機票，並於抵達時由其父母或負責成年人接機。
 - d. 十二 (12) 歲或以下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不得搭乘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巴哈馬及貝里斯以外之國際航線。
 - e.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保留限制單一航段可承運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人數，或依據安全、管理或其他理由變更其座位安排之權利。
- B. 阿拉斯加為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提供以下陪同服務。本規則所稱陪同服務，係指阿拉斯加自登機時起，至於中途停留點或最終目的地有父母或負責成年人迎接時止，為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提供合理之監督。年齡五 (5) 至十二 (12) 歲之無成人

陪伴之未成年人須強制使用陪同服務；十三 (13) 至十七 (17) 歲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則得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 a. 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須由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負責成年人送至出發機場，並須於登機區陪同至該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的航班起飛升空為止，且須向阿拉斯加提供充分證明，確認於最終目的地將由另一名父母或負責成年人接機。
- b. 如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之行程涉及轉機，其不得訂位於當日最後一班轉機航班，或於 21:00 至 05:00 間出發之轉機航班，惟該航班為當日唯一航班者例外。如任何轉機航班需過夜停留，或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訂位之任何航班預期將提前終止或繞過目的地或轉機點，則不予接受承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
- c. 如年齡五 (5) 至十二 (12) 歲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與非年滿十八 (18) 歲乘客或非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行時，阿拉斯加保留權利，得要求並收取適用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服務費。
- d. 如阿拉斯加未能於目的地找到接機之負責成年人，阿拉斯加得聯絡當地警方或政府機關協助或接管該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若因接機父母、監護人或負責成年人未能即時到場，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之負責成年人應賠償因此導致阿拉斯加蒙受之一切成本與費用。
- e. 阿拉斯加對於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不承擔任何財務或監護責任。

C. 協助轉機

- a. 線上轉機：阿拉斯加航空人員將協助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轉乘其他阿拉斯加航班（包括由區域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惟票載航班間之預定銜接時間須為兩小時以內。如票載航班間之預定銜接時間超過兩小時，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事先安排由負責成年人協助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轉機。
- b. 跨線轉機：除由區域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外，阿拉斯加航空不提供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轉乘其他承運人航班之服務。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如需轉乘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事先安排由負責成年人協助轉機。

D. 十三 (13) 歲以下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須填寫並簽署阿拉斯加提供之監護人聯絡表，並應載明以下資訊：

- a. 送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至出發機場之成年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及

- b. 於每個中途停留點及最終目的地迎接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之成年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阿拉斯加有權（但無義務）要求於轉機點或最終目的地迎接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負責成人出示有效政府核發之附照身分證明文件，並簽署阿拉斯加指定之交接文件。
- E. 嬰兒票價與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服務費。
- a. 本規則所定之適用年齡限制，均以運輸開始當日之兒童年齡為準。
 - b. 一名未滿二 (2) 歲且不佔座位之嬰兒，得與父母或年滿十八 (18) 歲且支付票價之成年乘客同行，搭乘阿拉斯加及/或其區域合作航空公司之航班。國際運輸可能需支付最高 75 美元/加幣之稅款及機場費用注意：本規則僅適用於票價，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附加費用。同一名乘客除首名嬰兒外，每多攜帶一名嬰兒，均須支付與同艙等成年乘客相同之票價。未購買適用成人票價座位之嬰兒不得佔用座位。如為代碼共享夥伴營運之航班，則承運嬰兒之規則、票價及服務費用依該代碼共享夥伴規定。有關現行代碼共享合作夥伴名單及其運輸契約連結，請參閱規則 16。
 - c. 2 至 12 歲之兒童，不論是否有成人陪伴，均須購票，並支付同艙等成年乘客票價。該等兒童必須佔用座位並使用獨立安全帶。於去程航班後滿二 (2) 歲之嬰兒，僅於續程/回程航班須購票及佔用座位。
 - d. 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服務費。
 - i. 有關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搭乘下列航空運輸之服務費及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laskaair.com：(a) 由阿拉斯加航空及/或其區域合作夥伴營運之美國境內航班，或美國與加拿大以外地點間之航班；及 (b) 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
 - ii. 持有 Atmos™ 銀卡、Atmos™ 金卡、Atmos™ 白金卡或 Atmos™ 鈦金卡會籍之兒童，免收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服務費。阿拉斯加航空得自行決定變更無成人陪伴之未成人隨行服務費用。
 - iii. 於購票、辦理報到及/或登機時，阿拉斯加得要求提供嬰兒、兒童或未成人之年齡證明。客須向阿拉斯加出示政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為阿拉斯加所接受且載有該付費旅行之嬰兒、兒童或未成人出生日期之身分證件。
 - iv. 本規則所定之年齡限制，以運輸開始之日為準。
 - v. 無法以直立姿勢繫妥安全帶就座之兒童，須置於經核准之嬰幼兒/兒童安全裝置內，但依本規則 E.1 所定不佔座之嬰兒除外。

- vi. 凡於機上使用兒童安全裝置者，阿拉斯加要求須訂位並購買機票方得運輸。僅限經聯邦核准並清楚標示原始 NHTSA 標籤之兒童安全裝置，方得於阿拉斯加航班上使用。聯邦法規禁止使用兒童增高座椅及背心式安全裝置，惟該等裝置經 FAA 特別核准者例外。兒童安全裝置須使用於已為該兒童訂位之飛機座位，不得由成年人抱持於膝上，亦不得使用於緊急出口排。該等裝置除作為隨身行李存放外，須於任何時候均妥善固定於飛機座位。兒童安全裝置，除非該兒童已購票並訂位專供使用該安全裝置，否則將視為隨身行李項目，並計入成年乘客之隨身行李額度。

F. 國際限制

- a. 十二 (12) 歲或以下之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不得搭乘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巴哈馬及貝里斯以外之國際航線。
- b. 未滿十八 (18) 歲之未成年人，若僅與一方父母或無父母同行，於離境或入境非其居住國時，可能須備有額外證件。乘客應聯絡未成年人前往國家之領事館，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 c. 13-17 歲且未有成年乘客陪同之兒童，須向阿拉斯加提供緊急聯絡資訊。

規則 14：服務動物之接受

- A. 在美國交通部法規 (14 C.F.R. Part 382, 可於 <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airconsumer/disability-issues-updated-version-of-Part-382> 查閱) 及其他於乘客旅行日期適用之法律與法規要求範圍內，阿拉斯加航空接受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攜帶服務動物免費搭乘；該服務動物須透過執行工作或任務，以協助該乘客。若您欲攜帶服務動物旅行，必須查閱並遵守 www.alaskaair.com 所載之相關要求。如航班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則有關服務動物運輸應適用該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運輸契約。如本公司安排乘客透過其他承運人之聯運航線運輸 (無論該運輸是否屬聯程服務之一部分)，則包括服務動物運輸在內，均應適用該聯運承運人之運輸契約。
- B. 乘客應自行負責其服務性犬隻之安全、健康、福祉及行為，包括服務性犬隻與機上其他乘客及機組人員之互動。
- C. 攜帶服務性犬隻之乘客不得安排於緊急出口座位。服務性犬隻不得阻礙走道或其他妨礙緊急疏散之區域。
- D. 阿拉斯加接受承運正確繫上牽繩，並經訓練執行執法、爆裂物偵測、毒品搜索、搜救或其他特定任務之犬隻，惟須由其馴犬員於執行官方勤務時陪同，且經適當聯邦、州級或地方政府機關授權，並得不收取費用。該勤務身分須提出足以令阿拉

斯加認可之書面證明。該犬隻得陪同其馴犬員進入機艙，但不得佔用座位。與此類犬隻同行之乘客，應出示勤務指派函及犬隻證明文件副本。阿拉斯加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裁量，拒絕承運任何在機場、登機口或機艙內表現出攻擊行為或其特徵顯示不適合空運之動物。

- E. 乘客最終或中途目的地之當地法律及規章，可能對承運服務性犬隻另有要求或限制。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應自行全面負責遵守所有政府法律、規章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目的地國家、州或地區所要求之健康證明、許可及疫苗接種。阿拉斯加或其員工、代理人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遵守前揭法律及規章所提供之任何協助或資訊，阿拉斯加均不負責任。依適用法律及規章，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乘客應自行負責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章所生之一切費用或後果。阿拉斯加航空明確保留權利，可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人士未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致阿拉斯加遭受或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向該乘客請求償還。
- F. (A) 國際運輸方面，根據乘客目的地國家之規定，服務動物可能需要健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乘客有責任確保遵守所有此類要求。若乘客未取得其動物所需之健康證明、疫苗接種要求或其他目的地所需文件，阿拉斯加航空將不負擔任何因此產生之費用。未能確保已完成所有適當程序並提供相關文件，可能導致乘客之動物於抵達時遭隔離檢疫。隔離期間動物之照護費用、所處罰款及將動物送返原出發地之相關費用，均由乘客自行負擔。
- (B) 夏威夷。服務動物必須符合夏威夷州之入境要求，方可陪同身心障礙乘客往返夏威夷而免於隔離檢疫。唯一允許進入夏威夷之服務動物為服務犬。除阿拉斯加航空一般服務動物政策外，夏威夷州農業部亦要求服務犬飼主出示適當之健康證明文件。唯一允許進入夏威夷之寵物或其他動物為貓或狗。飼主必須遵守標準貓狗寵物入境規定。不符合夏威夷州農業部對導盲犬或服務動物定義之動物，如符合夏威夷州寵物入境要求，則必須依寵物規定作為客艙寵物或貨艙動物運輸。未攜帶適當文件之服務動物或其他動物抵達時，可能於檀香山遭隔離檢疫長達 120 天，費用由飼主負擔。若乘客抵達夏威夷時未持有適當健康證明文件，阿拉斯加航空不負擔任何因此產生之費用。
- G. **長程航班附加文件要求。**對於八 (8) 小時以上之航班，攜帶服務動物之乘客須提交一份已填妥之「美國運輸部服務動物排泄聲明書」（「DOT Animal Relief Form」），作為承運條件之一。
- 如於出發前超過 48 小時完成訂位，則須於最初原訂出發時間前最遲 48 小時內，以紙本或電子格式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之表格。
 - 如於出發前 48 小時內完成訂位，則須於旅程當日以紙本形式，將已填妥之表格提交予報到櫃檯或登機門之客服人員。

規則（十五） 行李之受理

- A. 國內及國際運輸皆適用 除另有規定外，本規則（十五）之所有條款均適用於國內運輸及國際運輸。
- B. 一般行李受理條件。 乘客得依本規則規定，將行李交付託運於飛機貨艙中運輸，及/或攜帶行李登機。 阿拉斯加航空將受理乘客於旅途中所需或適當之個人財物，作為行李運輸，該等財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所有行李均須接受阿拉斯加航空及/或授權政府機關之監控及檢查，無論乘客是否同意或知情；惟阿拉斯加航空無義務執行該等監控與檢查。阿拉斯加航空得拒絕於任何航班承運乘客拒絕接受檢查之行李，或於任何地點卸下該等行李。
 - b. 阿拉斯加航空得拒絕將行李運送於與乘客不同之航班上。 託運行李通常與乘客同機運輸；惟如阿拉斯加航空認定無法實行，將安排該行李於下一有空位之航班運輸。 若財物因尺寸、重量、內容物、包裝方式或性質不適合於特定飛機運輸，或無法於不危害或不干擾乘客之情況下安置，或其包裝不足以承受一般處理時，阿拉斯加航空亦得拒絕受理運輸（輔助裝置除外）。
 - c. 每件交付託運之行李，須附有有效身分標籤或標示，載明乘客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正確標示行李為乘客之責任，倘乘客未依此執行，阿拉斯加航空不負任何責任。 託運行李於行李提領區之領取責任由乘客自負；阿拉斯加航空無義務於目的地核實行李所有人身分。
 - d. 阿拉斯加航空不接受其性質、內容或特性（例如：尖銳物品、油漆、腐蝕性物質或其他禁運危險物品）可能對乘客或本公司造成傷害，或損害飛機、設備或其他行李之物品作為行李。
 - e. 若阿拉斯加航空認定行李因任何理由無法於飛機行李艙內安全運輸時，該行李將不予受理。
 - f. 阿拉斯加航空不接受、存放或保管乘客於旅行當日提早四 (4) 小時以上交付之行李，不論為機場票務櫃檯或路邊託運（如提供者）皆然。
- C. 託運和隨身行李。 可攜帶至飛機客艙之行李，其重量、尺寸、內容及性質是否適當及存放位置，應由阿拉斯加航空全權決定。 阿拉斯加航空保留根據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安全存放隨身行李）檢查乘客隨身行李之權利。 阿拉斯加航空將接受持有有效機票之乘客所交付、符合本公司規定之行李，並視機型與航班運載限制收取相關費用（詳見下文），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託運行李最短辦理時間：阿拉斯加航空得拒絕接受任何未依本公司有關最短報到及登機截止時間之政策完成提交、辦理報到及處理之託運行李。相關規定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at-the-airport/airport-boarding-times>。
- i. 未於規定最晚時間辦理之行李，阿拉斯加航空得視情況接受，並將盡合理努力於乘客航班上運送，惟不保證同班機送達。若行李於後續航班送達乘客之目的地，阿拉斯加航空不承擔任何送達服務費用。
 - ii. 若為阿拉斯加航空之代碼共享合作夥伴所營運之航班，則可能適用其他乘客及行李報到要求。前揭要求得於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運輸契約中查得，該等契約可於各該承運人之網站取得。
 - iii. 注意：阿拉斯加航空於本規則所定之時間限制，為最低時間要求。因需執行機場實施的聯邦安全篩查措施，實際所需處理時間可能依機場而異。
 - iv. 阿拉斯加航空將於預定起飛時間前四 (4) 小時內受理託運行李。例外情況：如售票櫃檯於起飛前不足四 (4) 小時開放，則將自櫃檯開放時起受理行李。
- b. 每件行李須標示乘客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阿拉斯加航空提供免費行李標籤。
- i. 阿拉斯加航空將就每件交付並記錄於行李收據內之行李，核發行李認領標籤（僅供辨識用途）。所有託運行李須妥善包裝於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以利在一般處理下安全運輸。
- c. 以下情況不予辦理託運：
- i. 不在乘客行程目的地之地點。
 - ii. 超出乘客下一次停留點；如無停留，則超出機票所載最終目的地。
 - iii. 超出乘客欲領回全部或部分行李之地點。
 - iv. 超出乘客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之地點。
 - v. 超出乘客須轉乘接駁航班之地點時，若該航班預定自不同於乘客抵達之機場起飛，則行李不予辦理託運。
- d. 活體動物不得託運至轉運至其他航空公司之地點（惟係由本公司區域夥伴營運之航班除外）。
- e. 如行李攜帶登機，須置於座位下方或機上行李置物艙中。行李之重量、尺寸、內容及性質是否適當，應由阿拉斯加航空全權決定。

D. 免費隨身行李限額。阿拉斯加航空將為持票付費乘客於所購票航段間，免費運送隨身行李，條件如下：

- a. 每位持票乘客可攜帶一件隨身行李及一件小型個人物品。
- b. 隨身行李尺寸不得超過 9 吋高、14 吋寬、22 吋長。
- c. 小型個人物品包括：手提包、公事包、筆記型電腦包、小型樂器、小型相機、寵物提籃、尿布袋等。
- d. 為符合隨身行李或小型個人物品之資格，乘客之小型樂器必須能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所制定之隨身行李運輸要求，安全置放於飛機客艙之行李置物艙或乘客座位下方，且乘客登機時須有可供存放之空間。如果樂器太大而無法安全存放在飛機客艙的頭頂行李艙中或乘客座位下，或在乘客登機時無法存放，則樂器必須作為艙位行李運輸，受下文第 15.K 節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或作為託運行李運輸，受下文第 15.E、F 和 H 節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 e. 隨身行李及小型個人物品必須能由單一乘客自行攜帶登機，無須額外協助（身心障礙合格個人因其障礙而需協助者除外），且必須能置於座位下方或行李置物艙中。
- f. 超過免費限額之物品（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將依第 15.F 節規定收費並標示送至目的地行李提領區。
- g. 所有攜帶登機之物品均計入隨身行李和小型個人物品件數限額，惟以下物品除外：
 - i. 外套、帽子或雨傘；
 - ii. 合理數量的閱讀資料；
 - iii. 嬰兒/兒童安全座椅、嬰兒背帶背包、嬰兒車（視可用空間而定；如為嬰兒購票則保證空間）；
 - iv. 行動/醫療輔助裝置，例如輪椅、拐杖、腋下拐杖、持續性正壓呼吸器、攜帶式製氧機等；
 - v. 服務性犬隻；
 - vi. 即食食品；和
 - vii. 個人使用的枕頭。
- h. 下列物品計入「一件」免費隨身行李，且其尺寸得超過隨身行李限制，但須能安全置於飛機客艙之適當置物空間內：
 - i. 人體器官；
 - ii. 藝術/廣告作品集；
 - iii. 畫作；
 - iv. 精密科學設備；
 - v. 釣魚竿；或

- vi. 免稅商品。
 - i. 阿拉斯加航空保留進一步限制可攜帶隨身行李件數及個人物品數量之權利。
- E. 託運行李收費。凡超出免費隨身行李限額之行李，須辦理託運，並（視飛機載重狀況而定）須支付下列費用方可受理運輸。收費標準以行李運送至目的地或首次停留時間達十二 (12) 小時以上之地點為準。乘客如於停留十二 (12) 小時以上後繼續旅程並再次辦理託運，須再次支付託運行李費用。
- a. 如一件託運行李同時符合多項收費條件，則各項收費類別可能同時適用。例如：乘客可能需支付基本託運費用及超大尺寸費用。
 - b. 因飛機空間限制、貨艙容量或起飛總重限制，未事先預約託運空間之超件、超大或超重行李，可能須以有空位為原則搭載。
 - c. 當適用 Alaska Airlines 行李政策時（參見下方 15.R），相關規則及費用載於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惟以下規則及費用適用於由 Alaska Airlines 及/或其區域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空運輸。
 - d. 兒童安全座椅、嬰兒背帶背包、嬰兒車和輔助裝置可以免費託運。自檀香山、科納、茂宜島及利胡埃出發之乘客，得於國內行程中免費託運一箱鳳梨。該箱鳳梨須於報到前經美國農業部檢查。
 - e. 國內託運行李超重收費－每件託運行李（含免費託運行李）如超過五十磅，將收取超重費用。
 - i. 每件超過 50 磅之行李，其收費標準載於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 ii. 例外：符合美國軍方行李費用豁免資格之現役美國軍人乘客、軍校新生乘客及其家屬，得託運重量不超過 70 磅之行李，而無需支付超重費用。如航線允許收運，重量介於 71 至 100 磅之行李，應依上述標準超重費用收費。
 - f. 國內託運行李超大收費－每件託運行李尺寸如超過六十二吋，將收取超大行李費用。
 - i. 每件尺寸超過 62 吋之行李，其收費標準載於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 ii. 行李之尺寸以長、寬及高相加計算其總外部尺寸（吋/公分）。行李之外部總尺寸限額為 62 吋（157 公分）。
 - iii. 每件行李重量如超過 100 磅（45 公斤）者，不予受理。

- g. 超過上述最高限額之行李，僅於支付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所載之超額行李費用後方予受理。作為託運行李受理之物品，須支付託運行李費用，以及本規則所定之任何適用超件、超重或超大行李附加費用。
- h. 超額行李費用將自行李受理運輸之地點起算，至行李辦理託運或於乘客艙內運輸之地點為止。如行李需轉運至其他航空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收費外，亦應加計該轉運航空公司超額行李費用。
- i. 現役美國軍人、軍校新生及其符合資格之家屬，得免費託運外部總尺寸不超過 115 吋之行李，無需支付超大行李費用。
- j. 例外：符合美國軍方行李費用豁免資格之現役美國軍人乘客、軍校新生乘客及其家屬，得託運外部總尺寸不超過 115 吋之行李，而無需支付超大行李費用。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方「運動器材」章節。
- k. 阿拉斯加航空得自行裁量，於特定航班不受理超件、超大及/或超重行李。
- l. 阿拉斯加航空得依其單方裁量，變更、考量或作出例外，適用於其行李額度政策（例如：件數、尺寸、重量、種類及/或相關服務費用），其對象包括特定 Atmos Rewards 會員、現役美國軍人乘客，及/或其他乘客，並視其購買之票價艙等或航點而定。

F. **國際旅行**：指美國與美國境外地點間之旅程，包括美屬薩摩亞帕果帕果 (PPG)，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第 1 區與第 3 區、第 1 區與第 2 區，以及第 2 區與第 3 區之間之其他旅程。

- a. 倘若行程中機票載明至少一個國際航點，則整段行程（包括所有美國境內航段，無論是否為中途停留）均適用國際行李規定；單一機票所適用之規定，應依據美國運輸部 (DOT) 相關規定決定。
- b. **適用費用**
凡規定免費託運件數上限者，超出該上限之行李，將依 [HYPERLINK%20](#) 所載之標準收費
- c. **超件費**
超出指定免費行李限額之行李，將依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所載標準收費。
- d. **國際超大件行李**
行李之外部總尺寸如超過 157 公分（62 吋），但未超過 206 公分（80 吋）者，應支付本段所列之額外費用。

- i. 注意：外部總尺寸超過 206 公分（80 吋），或重量超過 45 公斤（100 磅）之行李，不予受理運送。例外：美國與澳洲、紐西蘭、庫克群島或法屬玻里尼西亞（帕皮提，PPT）間之行程，每件行李如超過 70 磅（32 公斤）者，不予受理。

e. 國際超重行李

- i. 行李如超出重量限額 23 公斤（50 磅），但不超過 32 公斤（70 磅）者，將依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所載，每件加收以下超重費用：
- ii. 超過 32 公斤（70 磅）且不超過 45 公斤（100 磅）之行李，將一律依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baggage/checked-bags> 所載之每件收費標準收費；惟美國與澳洲/紐西蘭/庫克群島/法屬玻里尼西亞（帕皮提）間之旅程，超過 32 公斤（70 磅）之行李將不予受理：

G. 服務性犬隻以外之活體動物受理條件及收費。阿拉斯加航空得依其裁量，受理家養貓、狗、雪貂、天竺鼠、倉鼠、家禽、無毒爬蟲類、越南豬、兔子及熱帶魚之運輸，並受下列條件約束。

- a. 除服務動物外，欲運送其他活體動物之乘客，須查閱並遵守阿拉斯加航空之動物政策，相關政策載於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policies/pets-traveling-with-pets>。
- b. 動物將被安置在客艙或貨艙進行載運。然而，阿拉斯加航空保留隨時拒絕在客艙或貨艙內載運動物之權利。
- c. 狗和貓須符合阿拉斯加航空動物政策所載動物載運之最低年齡限制。
- d. 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之間的航線外，國際航線不得以貨艙載運動物。惟若符合規定（十五.G.23）的條件，往返於 SEA（西雅圖）與 NRT（成田）間，以及往返於 HNL（檀香山）與指定日本城市之間奉派執行任務之現役美國軍人得適用例外。
- e. 阿拉斯加航空保留要求提供動物健康證明書之權利。乘客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動物入境要求。如乘客未符合目的地之動物健康及疫苗要求，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阿拉斯加航空概不負責。
- f. 戴口罩、懷孕、受傷或生病之動物不予承運。
- g. 阿拉斯加航空僅接受於阿拉斯加航空航班，或由 Horizon 或 SkyWest 代表阿拉斯加航空營運之航班上載運動物。乘客如需轉乘其他航空公司，必須於中轉地點領取動物，並重新辦理託運。如動物於貨艙運輸 (AVIH) 時中轉超過四 (4) 小時，必須逐段辦理託運。乘客得選擇於中轉 2 小時時逐段辦理動物託運。
- h. 乘客須事先辦理相關安排。動物須預留艙內或貨艙空間。未預留空間之動物，如有剩餘空間，僅於已預留空間之動物安排妥當後始得受理。阿拉斯加航空保

留依機型限制載運動物之乘客人數以及在客艙和貨艙中允許載運之動物總數的權利。

- i. 動物載運費用載於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optional-services-fees> 相關費用必須於航班起飛前收取，且不予退款；如未使用，亦不得適用於未來旅程。攜帶動物旅行之乘客，須於前往登機門前，先於機場售票櫃檯辦理動物託運手續。
- j. 動物須健康、無害、不得攻擊、不得產生異味，且於運輸途中不需照料。若動物於飛行途中生病，不會提供氧氣或其他急救處理。發生緊急狀況時，不提供動物專用氧氣面罩。阿拉斯加航空對於隨身攜帶動物之健康或安危概不負責。阿拉斯加保留權利，得依其自行裁量，拒絕承運任何在機場、登機口或機艙內表現出攻擊行為或其特徵顯示不適合空運之動物。如動物於運輸途中產生滋擾或造成干擾，得由機長裁量於第一個停靠點卸下，並改由其他航空公司承運或由阿拉斯加航空貨運承運，費用由乘客自付。
- k. 動物須置於經阿拉斯加航空檢查並核准之籠具或容器內，且須符合 9 C.F.R. 或 IATA 活體動物規範。
- l. 環境條件不得對動物之安全或舒適造成危害。經判定當前環境條件可能對動物之安全或舒適造成潛在危害，阿拉斯加航空保留禁止在貨艙載運動物之權利。
- m. 乘客須自行做好所有安排並承擔全部責任，遵守動物載運目的國、州或地區適用的法律、海關及/或其他政府規章、要求或限制，包括於需要時提供有效之健康及狂犬疫苗證明。因乘客未遵守本條款所致之任何損失或費用，阿拉斯加航空不負責任；動物如遭拒絕進入或過境任何國家、州或地區，阿拉斯加航空概不負責。
- n. 如於客艙載運動物，另須遵守下列附加條件及收費。阿拉斯加航空保留依各機型及艙等限制每航班可載運之動物籠數量之權利。
 - i. 客艙僅允許載運家養貓隻及犬隻。
 - ii. 每位乘客僅可攜帶一個動物載運籠。載運籠內得容納至多兩隻相同品種且體型相近之動物，惟動物身體任何部位不得伸出籠外，且動物並無表現出痛苦或不適狀態。動物以先到先受理為原則。
 - iii. 無人陪同之未成年人搭乘時不得於客艙內攜帶動物。
 - iv. 籠具或容器須全程置於乘客前方座位下方，且動物必須全程留在籠具或容器內（包括頭部與尾巴），無論於登機口、登機、下機或飛行途中皆然。攜帶動物旅行之乘客，不得安排於緊急出口旁或前方無座位下方置物空間之隔板座位。

- v. 乘客艙僅接受軟式載運籠，最大尺寸為 17 吋 × 11 吋 × 9.5 吋。載運籠須具防漏設計且通風良好。動物置於籠內時，容器之形狀及結構完整性不得改變。載運籠尺寸須足以舒適放置於乘客前方座椅下方，且於整段航程中必須全程置於該座椅下方。乘客有責任確保載運籠符合所有政府對所運送動物之安全及人道運輸要求。
- vi. 阿拉斯加航空保留相關權利，可基於安全或管理考量，變更攜帶動物之乘客座位配置。
- vii. 短鼻犬貓於航空旅行、壓力及高溫環境下易產生呼吸問題。下列短鼻犬與短鼻貓品種（含混種）除夏威夷州與美國本土間直航航班，或夏威夷州境內島際航班（不允許轉接美國本土航班）外，不接受作為託運行李運輸：
 - 1. 狗：波士頓梗犬、拳師犬（所有品種）、鬥牛犬（所有品種）、牛頭梗犬、布魯塞爾獅子犬、鬆獅犬、英國玩具獵犬、日本狆犬、獒犬（所有品種）、北京犬、比特犬（所有品種）、巴哥犬（所有品種）、西施犬、史丹佛郡梗犬。
 - 2. 貓：緬甸貓、異國短毛貓、喜馬拉雅貓、波斯貓
 - 3. 乘客如需以任何理由辦理於貨艙運送仰鼻或短鼻犬貓的報到手續，即表示：(1) 知悉並受理有關仰鼻或短鼻動物健康風險增加的警示；(2) 同意免除 Alaska Airlines 對於運送任何仰鼻或短鼻動物所造成的一切責任、賠償請求或損壞賠償；以及 (3) 同意不就運送任何仰鼻或短鼻動物的事項向 Alaska Airlines 提出任何索賠。
- viii. 出於安全及公共衛生之顧慮，下列特殊動物或爬蟲類不予接受為隨身行李：比特犬（服務性犬隻除外）、蛇類、其他爬蟲類、雪貂、嚙齒類動物及蜘蛛。
- ix. 其他種類動物作為隨身行李之承運，悉依阿拉斯加航空裁量。如阿拉斯加航空已依一般安全及照護標準處理動物，或於緊急狀況或不可抗力事件中基於全體航班利益採取行動時，對於動物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疾病、傷害或死亡，阿拉斯加航空不負責任。
- o. 活體動物運送費用 — 所有載有動物的籠具或容器，均須支付適用的動物託運費用。對於 Alaska Airlines 或其區域合作夥伴託運的每隻活體動物，適用的動物託運費用可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laskaair.com/content/travel-info/optional-services-fees> 上查詢。
 - i. 前揭收費適用於所有乘客，包括已豁免託運行李費用者。
 - ii. 如係由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則有關活體動物載運之規定、費用及資訊，詳見該代碼共享合作夥伴之網站及其運輸契約。如航班係由

代碼共享合作夥伴營運，則適用其活體動物載運之規定及費用。有關現行代碼共享合作夥伴名單及其運輸契約連結，請參閱規則（十六）。

- iii. 如動物於航班抵達六 (6) 小時內未獲領取，將由當地寵物寄宿所安置，費用由乘客自付。動物如於預定承運已發生或原應發生之日起逾十 (10) 日無人由飼主或其代理人領取，則視為棄養，阿拉斯加航空得將其交予當地動物收容所或留置場，或依阿拉斯加航空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且阿拉斯加航空不負任何責任。與視為棄養之動物重新交還其飼主或代理人有關之任何費用，均由該飼主或代理人單獨承擔。
- p. 往返夏威夷：夏威夷州對動物進口有嚴格的法律規定。夏威夷可能限制或禁止部分於其他州可能允許飼養的動物入境。乘客有責任於出發前了解並遵守夏威夷州的相關規定。更多關於夏威夷州規定的資訊，請參閱 <https://dab.hawaii.gov/ai/aqs/aqs-info/>。
 - i. 僅接受貓隻及犬隻往返夏威夷。僅限夏威夷州內島際航班接受鳥類載運。
 - ii. 夏威夷不接受聯運。除非乘客持有夏威夷州產業部門核發之有效的鄰島檢疫許可證，以便於科納、利胡埃及卡胡魯伊機場直接放行，否則貓狗僅得載運至檀香山機場。如未能符合文件要求，動物將不得搭乘。
 - iii. 犬貓類：犬貓類自抵達夏威夷州起，如未符合州政府「5 日以下更短隔離檢疫」計畫的全部規定（包括接種特定寵物疫苗、血液檢驗和等待期間），最長可能需要隔離檢疫 120 日。自美國本土和阿拉斯加直飛夏威夷州核准的鄰島機場者，必須出示夏威夷州產業部門核發的鄰島檢疫許可證以供航空公司查驗。
 - iv. 鳥類：鳥類僅可於夏威夷州境內進行島際運送。除特定家禽外，多數品種的鳥類必須同時取得 2 項許可證：植物檢疫輸入許可證；以及由畜禽疾病防治處核發的家禽和鳥類許可證。
 - 1. 部分品種的鳥類屬於「有害鳥類品種」，須於出發前取得夏威夷州林業及野生動物部 (DOFAW) 之許可證。乘客應自行負責遵守 DOFAW 之各項規章及規定，並取得旅行所需的任何許可證。
 - 2. 在夏威夷航空接受託運之前，搭乘島嶼間航班的鳥類必須接受夏威夷農業部的檢查。
 - 3. 依夏威夷州動物產業部門的規定與規章，特定情況下須使用防蚊網。乘客應自行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與規章。

- q. 往返於 SEA（西雅圖）與 NRT（成田）間，以及往返於 HNL（檀香山）與指定日本城市之間奉派執行任務之現役美國軍人，若符合下列條件，可用託運行李方式攜帶犬貓：
 - i. 此項例外適用於奉派執行任務之現役美國軍人或其眷屬。乘客於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示有效之軍人證及正式差旅命令。若未同時提供上述兩項證件，將不接受動物載運。
 - r. 前往日本旅行時，動物健康證明書日期必須在日本入境日的 10 天內開立。
 - i. 往返美國和日本的航線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和文件要求。乘客有負責確保動物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日本犬貓類進出口規定請參閱 <https://www.maff.go.jp/aqs/english/animal/dog/index.html>。
 - ii. 已符合規則 15.G 中有關活體動物運送的所有其他適用條件。
- H. 特殊物品受理條件及收費。下列特殊物品或類別之物品得作為行李受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收費自物品受理地點起算，至物品運送之地點為止。
- a. 動物、活體。請參閱上述受理服務性動物以外之活體動物的條件和費用。
 - b. 嬰兒搖籃和嬰兒提籃型安全座椅：不受理嬰兒搖籃。經美國運輸部或同等外國機關核准的嬰兒提籃型安全座椅可免費受理。如果父母希望為嬰兒預訂附提籃型安全座椅的座位，則必須購買機票。機上提籃型安全座椅的使用需視可用座位而定，並以相鄰座位有無其他乘客使用為前提。
 - c. 自行車 - 詳見下文「運動器材」。
 - d. 保齡球 - 詳見下文「運動器材」。
 - e. 槍械 - 僅得作為託運行李受理。另詳見下文「運動器材」。
 - f. 易碎、大件或易腐物品
 - i. 經提出申請，並視營運需求或座位空間狀況，易碎及/或大件物品得（依第 15.K 節規定）以艙內座位行李方式運輸。
 - ii. 易碎及/或易腐物品（例如下文第 d 款所列），僅於其以原廠封裝紙箱、紙質郵寄筒、專為運輸設計之容器或箱具，或內部填充保護材料妥善包裝時，方依本規則受理作為託運行李。易碎、易腐或包裝不當之物品，可能不時酌情受理。如屬前揭情形，阿拉斯加航空對於行李因物品本身之瑕疵、品質或缺陷，或因一般處理所致合理耗損而造成之內容物遺失、毀損或遲延送達，概不負責或承擔賠償責任。
 - iii. 阿拉斯加航空對於乘客隨身行李或艙內財物如含易碎或易腐物品，而因該等物品造成之損壞，不負責任。對於其財物造成之任何損害，無論損害係發生於本人財物或他人財物，乘客須自負責任。

- iv. 下列物品類別視為易碎、易腐或其他不適合作為託運行李，並依前述第 b 項條件受理：
1. 藝術品：畫作、素描、圖片、雕塑、塑膠製品、熟石膏模具和鑄件、古董、裝飾性或擺設性物品（例如花瓶、雕像、獎盃、展示模型、紀念品、傳家物品與其他藝術品和古玩）。
 2. 瓷器/陶瓷/陶器（另見玻璃類）：瓷器、陶器、裝飾性及其他由陶土、陶瓷、瓷質、象牙、大理石、雪花石膏或其他類似材質製成之物品，包括陶瓷器皿、罐、碗、盤、玻璃器皿、陶器、裝飾品及其他擺設物品。
- g. 乾冰。每位乘客最多可攜帶 5.5 磅（2.5 公斤）之乾冰，作為託運行李或隨身行李運輸，惟行李須具備可釋放二氧化碳之設計，且容器須標示「乾冰」或「固態二氧化碳」。包裝亦須標示淨重及乾冰保存之易腐物品。每個容器不得超過乘客單人允許之上限。多位乘客即使同為一團，亦不得合併其乾冰攜帶額度。
- h. 電子和機械物品：供企業或家庭使用的電子和機械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和相關組件、平板電腦、軟體、行動電話和智慧型手機、呼叫器、傳真機、影印機、掃描器、計算機、打字機、聽寫設備、縫紉機、沖牙機、咖啡壺、烤麵包機、電視機、收音機（包括民用頻段）、音響、錄音機、擴大機、揚聲器、耳機、光碟播放器、光碟、錄影帶、電子遊戲機、錄影帶、唱片、錄音帶和黑膠唱盤。
- i. 服裝袋：以紙張或乙烯基材料製成的服裝袋（及其內容物），設計用於攜帶而非運輸；以及裝有非服裝物品的服裝袋（及其內容物）。
- j. 玻璃（另見陶瓷器／陶器／陶藝品）：玻璃器皿、水晶、燈具、鏡子、瓶罐和其他玻璃容器及其所盛裝的任何液體、望遠鏡、雙筒望遠鏡、氣壓計，以及未放至於硬殼盒內的眼鏡和隱形眼鏡。
- k. 家居用品：燈具、燈罩、家具和相框。
- l. 液體。
- m. 酒類紙箱：零售包裝的酒類可作為行李託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a) 酒精濃度低於 24% 的酒類（包括大部分葡萄酒和啤酒），託運行李中無數量限制，或於通過安全檢查站後購買（免稅店）。如果屬於國際旅行，酒類數量可能受限於入境國的海關規定。(b) 酒精濃度介於 24% 至 70% 的酒類，每位乘客限帶 5 公升（1.3 加侖），可作為託運行李或於通過安全檢查站後購買（免稅店）。包裝容器不得超過 5 公升。酒精濃度超過 70% 的酒類不予受理；(c) 所有酒類須妥善包裝，以避免滲漏或損壞其他行李。Alaska Airlines 對於酒精的破損或洩漏概不承擔責任。適用於一般託運行李限額、超重費用和手提行李限額；(d) 最多 3 盞

司。(100 毫升)的酒精飲料可透過安全檢查站攜帶，惟酒精濃度須低於 70%，且容器容量為 3 盎司。或更小尺寸，並放置於塑膠夾鏈袋中攜帶；(e) 飛機上運送的酒精不得於機上飲用。

- n. 樂器和設備：吉他、小提琴、烏克麗麗和其他弦樂器、風琴、法國號、打擊樂器、管樂器和銅管樂器，以及與電子樂器搭配使用的擴大機和揚聲器，可作為託運行李或客艙佔位行李攜帶（須遵守下列第 15.K 節的規定）。在乘客可攜帶的 1 件手提行李和 1 件個人物品額度內，且須遵守本規則第 15.D 節所列的 Alaska Airlines 手提行李條件，如果小提琴或吉他等小型樂器可以安全地放置於上方行李置物櫃，且於乘客登機時有存放空間，則可將其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果樂器體積過大或形狀為不規則，導致無法放置於座位下方或上方行李置物櫃內，或於乘客登機時無存放空間，除了按照本規則第 15.K 節作為客艙佔位行李，不予受理客艙內存放。所有樂器，無論為手提行李或託運行李，均應放置於硬殼箱內；弦樂器應先將琴弦鬆開，以避免因溫度變化所導致的膨脹或收縮而造成琴頸損壞。託運樂器不得超過 165 磅和 150 英吋外部尺寸總和（或飛機適用的重量／尺寸限制），且將計入行李額度；如果超過限制（超過 2 件託運行李）、超重或超大，則須支付超額、超大和超重行李費用。除非某些受到《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條款約束的國際運送，Alaska Airlines 對於樂器或樂器盒的損壞概不負責。
- o. 紙張：廣告展示、商業文件、模型、草圖、藍圖、地圖、機械圖、圖表、歷史文件和照片。
- p. 易腐物品：花卉和苗圃植栽，例如花卉、水果和蔬菜植株、切花和枝葉、花藝展示品和球莖；食品（新鮮和冷凍），例如水果、蔬菜、肉類、魚類、起司、家禽、烘焙食品和乳製品；藥品；植物和枝葉，例如花卉的枝條和花朵、香料、水果和蔬菜。
- q. 攝影／電影攝影和精密設備：相機、一次性即可拍相機、閃光燈設備、光度計、光譜儀、光電管或其他使用感光管或感光板的裝置、投影機、鏡頭、底片、閃光燈泡、顯微鏡、示波器、敏感醫療儀器、義肢（行動輔助器具除外）；牙科、矯正和矯正器材、手錶、時鐘以及其他敏感度校準工具和設備。
- r. 娛樂和運動用品：由布料、塑膠、乙烯基或其他易撕材料製成的後背包、睡袋、背包（及其內含物品），以及帶有鋁製框架、外口袋、揹帶、扣子和其他突出部分的背包、網球拍、自行車、釣魚竿、滑雪板、單板滑雪板、滑板、滑水板、風帆裝備、槍械、雙槳賽艇、衝浪板、水肺潛水裝備。
- s. 玩具：玩偶、遊戲、玩偶屋和模型。

- t. 雜項：附掛物品：以繩索、膠帶、鐵絲或束帶綁繫、黏貼、纏繞或固定於任何託運行李外部的物品，包括行李束帶。紙箱／麻袋／袋子：指不具備足夠耐用性、無牢固的封口，或無法充分保護容器及其內容物免受損壞的紙箱、麻袋和袋子（及其內容物）。易碎物品。過度包裝的行李。未裝箱／未受保護／不適宜的物品：嬰兒推車、背包式嬰兒背架、汽車安全座椅、雨傘、行李推車，以及其他因其形狀、材質或特性而易受損的物品。硬殼儲物箱：採用薄纖維板為底座結構、外層包覆金屬，且邊緣以金屬包邊修飾的硬殼儲物箱。
- u. 冰塊：Alaska Airlines 概不受理冰塊或含有冰塊的物品作為託運行李或手提行李。
- v. 發布公告：如果乘客選擇於未妥善包裝情況下託運易碎物品，Alaska Airlines 對於此類物品於託運行李中因物品不適合作為託運行李和／或託運行李本身的固有缺陷、品質或瑕疵所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惟有部分國際運送的易碎物品仍須遵守《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辦理。Alaska Airlines 對因託運行李延誤所導致的變質或價值／效力大幅喪失概不負責，而該變質僅純粹因物品不適合作為託運行李和／或託運行李本身的固有缺陷、品質或瑕疵所致；惟有部分國際運送的物品仍須遵守《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的規定辦理。
- l. 其他託運行李項目—下列項目阿拉斯加將依下列特定條件接受為行李運輸。
 - a. 政府核准之兒童/嬰兒座椅—經政府核准、符合所有適用聯邦汽車安全標準，並依 14 C.F.R. 第 121.311 條核准之兒童/嬰兒座椅，包括可用於航空旅行之汽車座椅，得作為乘客行李額度外之額外物品接受託運。如託運為行李，則須支付所有超大及超重費用。不收取第一件及第二件行李費用。如欲於乘客艙內使用政府核准之兒童/嬰兒座椅，須為嬰兒預訂額外座位並購買機票，且座椅須可由安全帶妥善固定。陪同之成人乘客應負責確保該座椅功能正常、嬰兒未超過該座椅之限制、嬰兒已妥善固定於座椅中，並且座椅已固定於飛機座椅上。除適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之部分國際運輸外，阿拉斯加對於作為託運行李之兒童/嬰兒座椅所造成之損壞不負責任。
 - b. 嬰兒推車—阿拉斯加允許每位乘客攜帶一台可摺疊嬰兒推車作為行李額度之外之物品。一台不可摺疊之嬰兒推車可作為一件行李託運（最大外部三邊總和為 62 吋），以替代原有一件行李。此項物品將計入行李限額，若超出、超重或超大，則須支付超額行李費用。除適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條款約束之部分國際運輸外，阿拉斯加對於作為託運行李之嬰兒推車所造成之損壞不負責任。不得為嬰兒推車購買加值申報。

- c. 輪椅 - 每位乘客可託運 1 台輪椅，Alaska Airlines 不另收費，且不列入乘客行李限額。如需託運額外輪椅，則按照本規則第 15 條的規定，可能需支付超額和／或超大／超重行李費用。輪椅在客艙內的存放應符合《美國聯邦規則》第 14 篇第 382 部分第 I 次部分的規定。如果客艙內無儲物空間，輪椅將放置於飛機貨艙內。所有類型的輪椅均可受理運輸（可摺疊、不可摺疊或使用濕／乾電池的電動輪椅）。Alaska Airlines 保有最終責任確認電動輪椅在運送前已中斷電源，並保護電極端子以防電力短路。如為使用濕電池的電動輪椅，乘客須至少提前 24 小時通知 Alaska Airlines，且必須比一般乘客報到時間前至少 1 小時辦理報到，且須將電池斷電並保護端子以防電力短路。在任何情況下，內含鋰離子電池且額定瓦時超過 300 瓦時的輪椅均不受理託運。內含非溢漏式電池或額定瓦時為 300 瓦時或以下鋰離子電池的輪椅，可作為行李託運或隨身攜帶。
- J. 限制物品。在 DOT 危險物品法規（49 C.F.R.第 171-180 部分）和/或 IATA 危險品法規及其修訂和重新發布中列出的物品，除乾冰和小型武器彈藥（如本規則 J(12) 段所述）外，不會被接受作為行李運輸。
- K. 運動器材 - 除本節另有說明外，阿拉斯加標準託運行李費用及額度適用。尺寸超過 115 英吋（長＋寬＋高）之物品，除非本節另有載明，否則不接受為託運行李。重量達 100 磅或以上之物品，不接受為託運行李。如特殊物品係經多家航空公司運送，應洽詢各承運航空公司之接受政策及收費。以下所列之運動器材，阿拉斯加將依下列條件及／或特別項目處理費用接受託運。費用係按單程計算，自接受該項物品之地點至運送終點為止適用。如果物品不包括在行李限額中，將同時適用超額行李費用（但不包括超大/超重行李費用）和下述服務費用。其他下列項目將視為託運行李，納入正常託運行李額度內，或作為超額行李託運。除適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條款約束之部分國際運輸外，阿拉斯加對於下列所載物品作為託運行李時所造成之損壞不負責任。
- a. 鹿角：鹿角僅在妥善包裝於 Alaska Airlines 可受理的封閉容器內，並符合一般尺寸和重量限制時，方可作為託運行李受理。鹿角必須盡可能清除殘留物，且頭骨須妥善包覆並保護角端。乘客須做好所有安排並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遵守鹿角運輸的出發地和目的地所屬郡、州、領地或國家適用的法律、海關和／或其他政府規章、規定或限制。
- b. 射箭器材：1 件射箭器材是指置於適當的軟殼或硬殼弓箱內的弓和箭，得以替代 1 件託運行李，惟該容器必須放置於 Alaska Airlines 認可的容器中，該容器足以承受一般的行李搬運過程，且不致損壞該器材。如果重量達 51 磅或以上，或外部總尺寸超過 62 吋，射箭器材仍可託運，且不加收超大／超重費用。

- c. 自行車：1 件自行車器材定義為 1 輛非機動的單人或雙人自行車。Alaska Airlines 僅受理妥善包裝於硬殼自行車箱或容器內的自行車，車把必須橫向轉動，突出的腳踏板和配件則須拆除，且所有尖銳突出部分均須妥善填墊，以避免對其他行李造成損壞或遭損傷。如果重量介於 51 至 70 磅，或外部總尺寸超過 62 吋，自行車仍可託運，且不加收超大／超重費用。
- d. 保齡球器材：1 件保齡球器材是指放置於 Alaska Airlines 可受理的軟殼或硬殼保齡球袋內的器材，袋內物品數量不受限制。
- e. 露營裝備：帳篷、後背包、背包或睡袋均可作為行李攜帶，但必須符合所有正常的行李限制規定。露營裝備和曾裝有液態燃料的燃料容器（例如：露營爐、便攜式暖爐和易燃液態燈籠）只要燃料系統完全乾燥，油箱內或任何軟管或零件中無殘留燃料，且無殘留燃料味，則允許攜帶。根據美國運輸部《危險材料法規》（Hazardous Materials Regulations），任何種類的燃料禁止放置於託運行李中運輸。燃料可作為受管制的危險物品規定，透過貨運設施運輸。自熱食品（即 MRE 口糧、無燄加熱野戰口糧）不允許作為手提行李或託運行李，因為有意外啟動加熱源的風險。乘客僅可透過航空貨運運輸此類物品。丙烷和空丙烷桶僅可透過全貨機運輸。火柴／打火機不得放置於託運行李中。
- f. 釣魚器材：1 件釣魚器材是指 2 支釣竿、2 個捲線器和 1 個釣具箱。如果釣竿無法妥善拆解以便放置於客艙上方行李置物櫃，則必須放置於 Alaska Airlines 可受理的圓筒狀釣竿容器內，以確保經正常託運行李處理後不會造成損壞，且必須託運。
- g. 高爾夫球設備：1 件高爾夫設備是指放置於 Alaska Airlines 可受理的適當軟殼或硬殼高爾夫球箱內的設備。袋內物品數量不受限制。高爾夫器材超過 62 吋外部總尺寸者，仍可受理託運，且不收取超大費用。
- h. 冰球／曲棍球裝備：1 件冰球／曲棍球裝備包括不在袋子／盒子裡的冰球／曲棍球棒（多支球棒必須綁在一起）以及袋子／盒子中的其他冰球／曲棍球裝備（冰鞋、護墊、冰球、手套等）。球桿可單獨託運，且不另收費。曲棍球／長曲棍球器材超過 62 吋外部總尺寸者，仍可受理託運，且不收取超大／超重費用。
- i. 皮划艇／獨木舟：皮划艇／獨木舟可作為託運行李受理，但須遵守以下限制：皮划艇／獨木舟的超重部分將須按照標準收費，最大重量為 100 磅。皮艇／獨木舟超過 62 吋外部總尺寸者，仍可受理託運，且不收取超大費用。該費用已包含 1 組皮艇槳，並應以膠帶牢固繫於皮艇上或另行裝箱。Alaska Airlines 櫃檯不提供槳的專用包裝箱。Alaska Airlines 僅受理聚乙烯材質的皮艇作為託運行李。

不受理玻璃纖維材質的皮艇。由 Horizon Air 或 SkyWest 以 Alaska Airlines 名義營運的航班恕不受理運輸皮艇。

j.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5_J]

- k. 潛水裝備：1 件潛水裝備包含 1 個潛水裝備容器。該容器限裝 1 個調節器、1 個氣瓶背帶、1 個殘壓錶、1 個面鏡、2 隻蛙鞋、1 個呼吸管、1 把潛水刀、1 把魚槍和 1 件救生背心。如果搭乘僅由 Alaska Airlines、Horizon Air 或 SkyWest（代表 Alaska Airlines）營運的航班，潛水裝備容器內可包含 1 個潛水氣瓶，且可免費託運。氣瓶的調節閥必須拆卸，且氣瓶需有開口以供目視檢查。超過 62 英寸（英寸總長度）的潛水裝備可受理託運，且不會收取超大尺寸費用。
- l. 射擊裝備（運動槍械）：每個個別託運槍械箱均須支付標準託運行李費用、超重費用和／或超大費用。步槍、霰彈槍或手槍箱內的物品數量不受限制，但重量不得超過 50 磅，外部總尺寸不得超過 62 吋。超重或超大者，應按照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i. 「槍械」一詞是指任何能夠、設計或可迅速改裝為利用爆炸作用發射拋射物的武器，或此類武器的槍身或機匣。此範圍包括：運動用步槍、霰彈槍和手槍；執勤中合法執法人員的手槍；消音器／滅音器；發令槍、空氣槍或 BB 槍、信號槍和古董槍械。
- ii. 槍械必須卸除所有彈藥，並置於 (1) 專為槍械製造之原廠抗壓容器，或 (2) 阿拉斯加可接受之硬殼容器內。手槍如作為行李託運，應置於可上鎖之硬殼容器內，或置於軟殼行李內之硬殼容器內，且該容器須經阿拉斯加認可。槍械容器必須由乘客以鑰匙或密碼鎖上鎖，鑰匙或密碼須由乘客自行保管，並須於阿拉斯加在場時完成上鎖。沒有例外。含有槍械之行李將置於駕駛艙以外、乘客無法接觸之區域運輸。
- iii. 包括槍枝在內的一切武器，均禁止運輸至法屬玻里尼西亞帕皮提。唯一允許攜帶的武器為潛水用爆破棒。
- iv. 含有槍械之行李，除非於原始承運地點或聯運轉運地點，由乘客於當日簽署並置於槍械容器內之聲明，確認槍械未上膛，否則阿拉斯加不予承運。
- v. 彈藥限重 50 磅。適用於國內旅行，限重 11 磅。僅允許在代表 Alaska Airlines 營運的 Alaska Airlines 主線航班和 Horizon Air 航班上使用。乘客如搭乘或轉乘 SkyWest 以 Alaska Airlines 名義營運的航班，則彈藥僅限 11 磅。
 1. 彈藥必須妥善包裝在原廠製造商的包裝中，或在專為彈藥設計的容器中，並具備足夠的強度，以保護其免於意外破碎或放置（即

木材、纖維、塑膠或金屬)。子彈直徑不得超過 11/16 吋 (相當於 1 枚 1 角硬幣大小)。

2. 彈藥可與槍械一併或分開託運。僅在其放置於手提箱、槍械盒等箱內時，才可受理裝在彈匣內的彈藥。市售的步槍和手槍彈藥 (.50 口徑或更小，以及 8、10、12、16、20、28 和 .410) 霰彈槍彈殼)，只要包裝妥當，即可受理作為行李託運。禁止託運龍息 (Dragon Breath) 霰彈槍子彈。
 - vi. 除手槍外，所有槍械 (步槍) 於可能情況下，應卸下槍機 (如有)，並/或保持槍機開啟。乘客領取步槍箱時，須於行李提領區或售票櫃檯出示照片身分證明或行李提領證。
 - vii. 槍械及彈藥不得託運至需轉乘他家航空公司之外站之國際航程。乘客須於阿拉斯加航段最終目的地領取槍械及彈藥，並自行重新辦理他家航空公司之託運。
 - viii. 國內航程如涉及轉乘他家航空公司，槍械及彈藥得予託運，但須符合該航空公司之接受政策。乘客應在託運該等物品前自行確認其他承運人之具體政策。
 - ix.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不得運輸槍械/彈藥。
 - x. 乘客如經由或往返國際地點 (包括加拿大及墨西哥) 攜帶槍械，須於旅行前取得所有必要政府許可、相關文件或符合其他政府要求/限制之證明。
- m.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5_M]
- n.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5_N]
- o. 衝浪板/立槳板：1 件衝浪或立槳裝備定義為 1 塊衝浪板或立槳板。在僅由 717、737、787 或空中巴士飛機執飛的航班上，該裝備的長度可達 125 英寸 (10 英尺 5 英寸)。在由 Horizon E175 或 SkyWest ERJ 175 飛機執飛的航班上，該裝備的三邊線性尺寸總和 (高度+長度+寬度) 不得超過 115 英寸。E175 飛機的最大單一尺寸為 8 英尺。超過 62 英寸線性尺寸的衝浪板/立槳板可託運，且不會被收取超大件費用。
- p. 風浪板器材：於 Horizon E175 或 SkyWest ERJ 175 以 Alaska Airlines 名義營運的航班上，單一最大尺寸為 8 呎。1 件風浪板器材是指 1 塊風浪板和 1 組桅杆、橫桿和帆。重量介於 51 至 70 磅，或尺寸超過 62 英寸線性長度的風浪板器材，可免費託運，且不會被收取超大/超重費用。
- q.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5_Q]

- r. 足球裝備：足球裝備定義為 1 套頭盔、1 套護肩、1 套護膝、1 件球衣和 1 雙鞋子。美式足球裝備可作為託運行李載運。無論是否作為單件行李，每項裝備均須視為單件行李並收取適用的行李費用。
- L. 客艙佔位行李費用。當乘客要求將行李放置於飛機客艙內運輸，而 Alaska Airlines 按照其單獨和完全裁量認定該物品可受理為客艙佔位行李，但因其過於易碎和／或體積龐大而需佔用 1 個座位時，該行李必須由乘客攜帶登機，並以安全帶固定於乘客座位旁的座位上。Alaska Airlines 將收取相當於適用成人票價 100% 的費用。Alaska Airlines 不會將客艙佔位行李計入免費行李限額或超額行李費用的計算。運輸客艙佔位行李時，適用特定座位規定。乘客可透過 Alaska Airlines 訂位系統確認該航班的座位規定。如為往返／經由 Alaska Airlines 主線航班和 Horizon 或 SkyWest 以 Alaska Airlines 名義營運的航班，客艙佔位行李的收費／運送限制，應至目的地全程一致，並適用最高收費和最嚴格受理規則。以下條款適用於客艙佔位行李：
- a. 客艙座位行李須接受檢查。
 - b. 此類物品必須能承受飛行之嚴苛環境，並須視需要加以包裝或覆蓋，以防內容物逸出及避免對其他乘客造成可能傷害。樂器或其外箱均不得包含任何依本運輸契約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或安全指令禁止攜帶入客艙之物品。
 - c. 客艙座位行李必須由乘客攜帶登機，並以安全帶牢固固定於所有人相鄰之座位（確保不致移動）。
 - d. 該物品（包括任何箱體或覆蓋物）之重量，不得對飛機座椅或地板結構施加超過其負荷限制之重量，且不得超過 165 磅，或適用之飛機重量限制。
 - e. 任何固定於座位之物品，不得妨礙進入或使用任何緊急或一般出口；不得阻塞或突出於任何走道或出口通道；亦不得遮蔽任何乘客對於「請繫安全帶」及「禁止吸煙」指示燈，或任何必要之出口標誌或顯示器／畫面之視線。
 - f. 客艙座位行李不得固定於緊急出口座位。
 - g. 客艙座位行李須事先訂位，並支付適用費用。
 - h. 部分受重量／尺寸限制之飛機，可能不接受客艙座位行李。
 - i. 阿拉斯加人員，包括空服員及其他機組成員，不得協助搬運或放置客艙座位行李。
- M. 責任—適用《蒙特婁公約》及《華沙公約》之國際運輸行李及個人財物
- a. 對於適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之國際運輸，《蒙特婁公約》及《華沙公約》所載責任規則，均視為完全援引納入本契約，並優先於本運輸契約中任何不一致之條款。

- b. 行李之毀損、遺失或延誤。阿拉斯加對於適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規範之託運行李及未託運行李，在毀損、遺失或延誤情形下所負之責任，規定如下：
- c. 除下列另有規定外，依《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阿拉斯加對於每位乘客因行李（無論託運或未託運）毀損、遺失或延誤所致之損害，責任限額為 1,519 SDR。除乘客證明相反外：(a) 所有乘客託運之行李均推定屬於該乘客所有；(b) 任一件行李，無論託運或未託運，均不得視為屬於一人以上乘客所有；(c) 未託運行李，推定屬於登機時攜帶該行李之乘客所有。
- d. 如乘客於將託運行李交付阿拉斯加時作出特別利益聲明，並已支付額外費用（如適用），則阿拉斯加對於該託運行李之毀損、遺失、損害或延誤，應負責於聲明金額範圍內，惟阿拉斯加得證明該聲明金額超過乘客於目的地交付之實際利益者除外。聲明金額及阿拉斯加之責任，不得超過阿拉斯加規章所允許之最高聲明金額，並含本規則第 L(1) 款所定之限制。於適用《華沙公約》之運輸下，除非聲明金額超過每公斤 19 SDR 之全部託運行李登錄重量，否則不收取額外費用。儘管如此，阿拉斯加可能會對超過阿拉斯加可能提供之免費限額的行李收取費用。
- e. 為判斷依《華沙公約》對於行李遺失、損壞或毀損之責任，每件行李之重量，除行李票上已載明實際重量外，均視為適用限制下該件行李之最高允許重量。
- f. 如僅部分託運行李交付乘客，或僅部分行李受損，則阿拉斯加依《華沙公約》對於未交付或受損部分之責任，應按重量比例減少，而不問該部分行李或其內容之價值。
- g. 不在阿拉斯加保管下之行李，包括處於非由阿拉斯加控制及指揮之安全檢查或措施中之行李，阿拉斯加不負毀損、遺失、損害或延誤之責任。
- h. 阿拉斯加對於託運行李毀損或遺失所致之損害，僅於致生該毀損或遺失之事件發生於飛機上，或於託運行李處於阿拉斯加保管期間時，始負責任。但如損害係因行李本身之固有缺陷、品質或瑕疵所致，阿拉斯加不負責任。此外，阿拉斯加對於行李之毀損、遺失、損害或延誤之責任，除受《華沙公約》及《蒙特婁公約》（以適用者為準）之條款、限制及抗辯約束外，並受有管轄法院所承認之其他限制或抗辯約束。
- i. 阿拉斯加保留依《蒙特婁公約》及《華沙公約》（以適用者為準）之所有抗辯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華沙公約》第 20 條及《蒙特婁公約》第 19 條之抗辯，以及《華沙公約》第 21 條及《華沙公約》第 20 條之免責抗辯，惟不得以與本條第 1 項不一致之方式援引《華沙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責任限額不適用於《華沙公約》第 25 條或《蒙特婁公約》第 22(5) 條所述情形，以適用者為準。

- j. 《運價條款 AS-1 NTA(A) 第 378 號》（行李受理—通則）條款全部納入第 15 條，並適用於來往加拿大之運輸，惟如為受《蒙特婁公約》規範之國際運輸，則適用該公約所載責任規則，並優先於本運輸契約中任何與該等規則不一致之條款。
- k. 來往加拿大之國際運輸適用以下規則：
- i. 如該行程為來回加拿大之單一承運人運輸或聯運，且適用阿拉斯加行李規則於整體行程時，本規則（十五）之規定即適用。若《蒙特婁公約》之責任規則與規則（十五）有所衝突，以《蒙特婁公約》為準，並優先適用。
 - ii. 如其他聯運行程係於單一機票上開立，且其起點或最終持票目的地在加拿大者，則行李規則應依下列方式選定。就聯運行李之受理而言：
 1. 於乘客聯運機票第一航段中所列代碼之承運人，稱為「選擇承運人」。
 2. 凡依乘客機票被指定為提供聯運運輸之承運人，稱為「參與承運人」。
 - iii. 透過選擇承運商決定行李規則 — 託運行李：選擇承運商將：
 1. 選擇並套用其自身的行李規則至整個聯程行程。
或
 2. 選擇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第 302 號決議及加拿大運輸局規定所認定之最具影響力承運人，並將其運價條款中所載之行李規則實施於整體聯運行程。
 - iv. 依 (1) 或 (2) 所指認之承運人稱為「選定承運人」。
 - v. 選定承運商確定行李規則 - 手提行李：每個營運承運商的手提行李限額將適用於聯程行程中的每個航段。然而，適用於整個聯程行程的手提行李費用，將為選定承運商的費用。
 - vi.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5_E]

N. 責任限制（國內運送）：除合格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輪椅、助行器和輔助設備外，Alaska Airlines 對於託運行李遺失、毀損或延誤交付所致的實際損害，其最高總責任（如有）將根據已證明的損害或損失金額為限。但根據《美國聯邦規則》第 14 篇第 254.4 條，每位持票旅客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4,700.00 美元，除非旅客在辦理登機手續時申報行李價值超過 4,700.00 美元（以下簡稱「超額估價」），且已按以下規定支付更高的賠償責任附加費。此一限制也適用於乘客行程前後，由城市或機場售票處或其他地點暫時寄存的行李或個人財物。Alaska Airlines 將就乘客因該行李遺失、毀損或重大延誤交付所直接造成的合理且有文件證明的損害，於責任限額或

聲明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範圍內，予以補償，惟該乘客已採取合理措施和審慎判斷以減少損害金額。遺失或毀損財物的實際賠償價值，應以持有文件證明的原始購買價格，扣除先前使用的折舊計算。乘客將負責記錄和證明損失的實際價值。行李索賠的費用補償，應以 Alaska Airlines 可受理的索賠證明為根據。當運送由 Alaska Airlines 和 1 個或多個其他承運商共同完成，而該其他承運商對每位付費乘客的責任限額不同於 4,700.00 美元，且無法判斷行李遺失、毀損或延誤交付的責任歸屬時，合併承運商的總責任以其中最低的最高責任限額為準。例外 1：除來往加拿大的國際運送外，Alaska Airlines 對於遺失、損壞或毀損的輪椅或其他輔助設備的最高責任限額為該設備的原始、具有證明的購買價格。有關來往加拿大的國際運送，請參見下文第 15.R 條規則。例外 2：對野味肉類的責任限制：Alaska Airlines 對「野味肉類」作為託運行李的損失負責，但概不承擔損壞或變質的責任。野味肉類包括乘客並非透過商店購買的任何肉類，例如：新鮮捕獲的魚類或狩獵取得的肉品。賠償責任將以每磅 10 美元的固定費率計算，最高責任限額為每位持票乘客 4,700 美元。

a. 責任排除事項：

- i. 如乘客之託運行李未發生損壞、延誤或遺失，阿拉斯加對於遺失或損壞物品之申索概不負責。
- ii. 行李的輕微損壞：當 Alaska Airlines 已採取一般標準的謹慎措施時，對於因正常磨損造成的擦痕、凹痕、污漬、穿刺孔、痕跡、污垢、刮痕和割傷等附帶損壞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先前損壞的物品：Alaska Airlines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會對先前損壞物品的進一步損壞負責。Alaska Airlines 可以（但無此義務）有條件地承運原已損壞的物品。
- iv. 輪子／把手／口袋損壞：Alaska Airlines 不對託運行李外側突出部位的損壞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輪子或腳部、口袋、掛鉤、拉手、帶子、拉鍊、鎖具或託運行李外部的伸縮把手，如果此類損壞因託運行李本身的缺陷、品質或惡習所致。此外，對於行李製造的缺陷或一般託運處理所致的正常磨損，Alaska Airlines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客服人員是否已向乘客告知，上述責任排除條款均適用。

- b. 手提行李／未託運物品：Alaska Airlines 對於乘客自行攜帶登機並自行保管的物品，如果發生損壞、遺失或失竊概不負責。手提行李完全由乘客自行負責，Alaska Airlines 僅對其自身或其承包商或代理商造成的過失承擔責任。機組人員為妥善存放此類物品所提供的協助，並不構成 Alaska Airlines 承擔責任的根據。

- c. 不適合、有價物品：下列物品被視為不適合作為託運行李的內容物。除了按照《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其適用者為準）的規定所適用的特定國際運送情況外，**Alaska Airlines** 對於下列物品的遺失、失竊、損壞或延遲送達概不負責：
- i. 現金、貨幣；
 - ii. 可轉讓票據；
 - iii. 有價證券；
 - iv. 商業或個人契約、文件；
 - v. 珠寶、手錶；
 - vi. 相機、攝影機及攝影設備、錄影機、音響設備、底片、攝影器材、照片；
 - vii. 電子器材/裝置和個人電子器材/裝置（包含其零件）；
 - viii. 電腦及相關組件；
 - ix. 雙筒望遠鏡、望遠鏡、光學設備（包括眼鏡）；
 - x. 銀器、陶器、瓷器及中國瓷器；
 - xi. 貴金屬、寶石或貴重材料；
 - xii. 藝術品、雕塑、畫作；
 - xiii. 歷史文物；
 - xiv. 原稿；
 - xv. 無法取代之書籍、出版品、收藏品（如棒球卡）；
 - xvi. 古董、傳家寶、收藏品和文物；
 - xvii. 鑰匙；
 - xviii. 銷售樣品和預定銷售的物品；
 - xix. 藥物；
 - xx. 毛皮（包括外套、手套、帽子）；或
 - xxi. 狩獵戰利品、鹿角及獸皮。
 - xxii. 如果運送是由 Alaska Airlines 和 1 個或多個排除託運行李中部分物品責任的承運商共同承運，Alaska Airlines 對於此類排除項目概不負責，惟有根據《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以其適用者為準）規定的特定國際運輸情況除外。**
- d. 隨帶物品：對於以綁帶、膠帶或綁在其他行李上的帳篷、睡袋或其他類似物品，且可能因運送過程中的正常處理而分離，**Alaska Airlines** 概不承擔責任。
- e. 動物：乘客如果申請將動物作為行李託運或攜帶進乘客艙運送，須遵守所有政府法規和限制，包括在需要時提供有效的健康和疫苗接種證明。如果任何

動物被拒絕進入或透過任何國家／地區、州或領地，所衍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Alaska Airlines 概不負責。

- f. 無人認領的行李：對於行李在公共行李提領區開放提領後的 30 分鐘內未提領者，Alaska Airlines 概不負責。
 - g. 注意：建議使用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認可的鎖頭，因 TSA 可能需對行李進行人工開箱檢查。如果行李上鎖，TSA 可能會剪除鎖頭。Alaska Airlines 對因 TSA 檢查而損壞或遺失的鎖具概不負責。
 - h. 聯程責任的差異：當個人財產（包括行李）與另一承運商共同申請經 Alaska Airlines 運送時，該承運商擁有不同責任限額和／或宣告價值較高，Alaska Airlines 不需對超出本條款規定的任何金額負責。
- O. 輔助器材的責任限制免除。如果 Alaska Airlines 已受理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為託運行李或用其他方式保管時，對於此類器材的遺失、損壞或延誤交付，Alaska Airlines 一般適用的責任限制將不予適用。除了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出發的航班外，對於以託運行李或其他方式收運的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如果發生遺失、損壞或延誤送達且經證實的索賠，Alaska Airlines 的賠償責任應以該輪椅或輔助器材的維修費用或更換價值為基準。如為來回加拿大的運送，對於損壞輪椅或輔助器材的索賠，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如果發生輪椅或其他輔助設備的遺失、損壞或毀損，乘客應於抵達後 24 小時內向 Alaska Airlines 代表提出書面報告；如果旅客無法在此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則必須在抵達前 7 個日曆天內致電 Alaska Airlines 中央行李部（美國和加拿大免費電話 1-877-815-8253）或於[此處](#)辦理往返加拿大的運送服務。
 - b. 若適用時，乘客應於上開第 15.O 條所定時效內完成填寫阿拉斯加之書面申索表，並提供遺失或損壞之文件證明，例如行李事故報告編號、乘客行程表、行李標籤、購買證明、型號、序號及該輪椅或其他輔助設備之類別，以及阿拉斯加為驗證所述事實並評估申索可信度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如能透過合理修復方式使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回復至交付時之狀態，阿拉斯加得應乘客請求進行修復。
 - c. 阿拉斯加有權於接受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為託運行李前，對其現有損壞進行檢查及記錄。如因飛機貨艙空間限制，無法安全直立運送而可能對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造成嚴重損壞，或將導致小型貨艙重心不平衡以致違反飛行安全規定時，阿拉斯加保留拒絕運送大型輪椅或其他輔助器材之權利。在此情形下，阿拉斯加將盡合理努力協助乘客尋找可容納該輪椅或輔助器材之航班。

- P. 託運行李申報較高價值：乘客於辦理登機和託運行李時，可申報高於上述最高金額的價值，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 美元。在此情形下，Alaska Airlines 所承擔的責任不應超過該較高申報價值。申報較高價值的單程收費為每額外 100.00 美元收費 1.00 美元。上述第 15(N)(1) 條規則所列的排除項目不得申報較高價值。如果乘客申報超額價值，Alaska Airlines 可能會檢查該行李及其內容物。該行李必須託運，且超額價值的保障僅適用至 Alaska Airlines 辦理託運並由乘客提領的地點為止。
- a. 超額價值費用應於起運地以單程計收，適用於整段行程至最終目的地；但如果乘客於途中停留地點申報較原申報為高的價值，則自停留地點至最終目的地所增加部分的價值差額，須由乘客另行支付。例外事項：如果該地點早於行李的託運終點，則超額價值費用僅應由乘客支付給 Alaska Airlines 至其託運行李的地點，或至轉交予他承運商的地點。
 - b. 除非乘客事先與阿拉斯加安排妥適之特別約定，否則阿拉斯加有權拒絕接受單一乘客申報價值超過美金 5,000 美元之行李。
- Q. 異常情況通知和索賠申請：如果所有售票航段均為美國境內運輸，則適用以下規定：如果發生 Alaska Airlines 保管的行李或個人財產遺失、損壞或延遲交付的事故，則必須在 24 小時內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 Alaska Airlines 代表報告。所有（包括國際運送）關於毀損、遺失或延誤的索賠均受以下規則所約束：即第 15 條「索賠時效」段落所載明的規定。
- R. 申索時效限制：
- a. 如屬國際運輸，除身體傷害或死亡之申索外，對於因運輸或未能運輸任何乘客、財物或行李所生或與之相關之遺失、損壞或延誤交付，或其他任何申索，除非於發現後立即，或最遲於收受託運行李之日起七 (7) 日內，以書面向阿拉斯加或其代理人之辦公室提出，或如屬聯運，則向被指為負責之承運人提出，否則不得提起訴訟。
 - i. 如為延誤，則須最遲於行李返還之日起二十一 (21) 日內提出申訴；賠償將以可接受之申索證明為依據。
 - b. 如為國內運輸，應於據稱發生導致申索之事件後四十五 (45)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阿拉斯加辦公室提出通知及損失證明，並應於該事件發生後二 (2) 年內提出法律訴訟。任何於 45 日內所收受之書面通知，只要其明確說明申索性質，即

足以符合通知時效要求。如未提出上述通知，若申索人能證明其未於 45 日內提出申索係有正當理由，則不構成障礙。

- S. 行李送達。阿拉斯加僅對延誤託運行李之送達費用負責，條件為該行李係依第 15.C 條規則所載之最短報到時間規定，由乘客適時交付阿拉斯加。如已及時交付，阿拉斯加將盡合理努力將該行李運送於乘客所搭乘之班機，惟不保證，且如該行李於乘客目的地由後續航班運抵，阿拉斯加對送達費用不負責任。

行李規則之揭露。

a.

線上購票完成頁面及電子機票揭露摘要

- i. 關於乘客第一件及第二件託運行李及隨身行李之行李規則條款（即乘客之「標準」行李額度），當阿拉斯加出售並開立聯運行程之機票時，應於線上購票完成頁面之任何摘要頁面，以及乘客之行程單／收據及電子機票上，於開票時揭露與乘客行程相關之行李資訊，該等資訊如第 (b) 項所載。所揭露之資訊應反映被選定承運人之行李規則。
 - ii. 阿拉斯加應揭露以下資訊：
 1. 適用行李規則之承運人名稱；
 2. 乘客之免費行李限額及/或適用之費用；
 3. 行李之尺寸及重量限制（如適用）；
 4. 可能變更或影響乘客標準行李額度及收費之條件（如飛行常客會員等級、提前報到、特定信用卡預購行李額度等）；
 5. 可能適用乘客行程之任何禁運規定；及
 6. 行李限額及費用之適用方式（即係每一行程適用一次，或於每一停留點分別適用）。
- b. 阿拉斯加應以文字格式，於乘客之電子機票確認中提供該等資訊。如有針對隨身行李及第一與第二件託運行李之費用資訊，應明確列示具體金額。
- c. 網站揭露。阿拉斯加應於其網站之醒目且便於查詢之位置，完整且全面揭露本公司所有行李規則之摘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乘客託運與未託運行李之最大重量及尺寸限制（如適用）；
 - ii. 可運送之託運行李及未託運行李數量及其適用費用；
 - iii. 超重及超大行李費用；
 - iv. 託運行李之報到、收取及送達相關之收費；
 - v. 特殊物品（如衝浪板、動物、自行車等）之受理及其相關費用；

- vi. 禁運或不予受理物品之行李規定，包括禁運限制；
- vii. 可能變更或影響乘客適用行李額度及費用之條件（如飛行常客會員等級、提前報到、特定信用卡預購等）；及
- viii. 其他於中途停留點適用的行李處理規定，包括適用特殊行李額度或收費標準的乘客。

規則（十六） 代碼共享服務

- A. 阿拉斯加與其他代碼共享夥伴簽訂協議，使阿拉斯加得以於該等代碼共享夥伴所營運之航班上服務乘客。阿拉斯加依與代碼共享夥伴之協議提供運輸服務者，其航班編號將標示阿拉斯加之二字母航空公司代碼「AS」。
- B. 有關機票開立、訂位、取消、票價及退款之本運輸契約規則，適用於由代碼共享夥伴營運之航班所提供之服務。惟各代碼共享夥伴就其自行營運之航班另訂有規則，該等規則可能與本運輸契約所載者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之規範：
 - a. 報到時限；
 - b. 無成人陪伴之未成年人；
 - c. 動物載運（包括服務犬）；
 - d. 拒絕承運；
 - e. 懷孕乘客；
 - f. 氧氣服務；
 - g. 航班不正常運作；
 - h. 拒絕登機之補償；及
 - i. 樂器運輸。
- C. 前述各代碼共享夥伴所訂規則，載於其運輸契約中，並經由引用納入本運輸契約，適用於該等代碼共享夥伴所營運航班所提供之服務。凡該等代碼共享夥伴所訂規則與本運輸契約中阿拉斯加所定規則有所牴觸者，應優先適用該代碼共享夥伴之規則。阿拉斯加之代碼共享夥伴所定運輸契約，請參閱下列連結。搭乘由代碼共享夥伴營運之航班之乘客，應查閱適用之運輸契約條款，確保瞭解並遵守所有規則及條件。
 - a. 關於大溪地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大溪地航空的運送條款》](#)
 - o.
 - b. 關於美國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美國航空的運送條款》](#)
 - o.
 - c. 關於英國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英國航空的一般運送條款》](#)

- d. 關於神鷹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神鷹航空往返美國航班適用的一般業務和運送條款》](#)
- e. 關於芬蘭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芬蘭航空乘客和行李的一般運送條款](#)
- f. 關於西班牙國家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西班牙國家航空的運送條款》](#)
- g. 關於冰島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冰島航空的運送條款》](#)
- h. 關於日本航空（JAL）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日本航空運送條款（國際乘客和行李）](#)
- i. [關於日本越洋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日本越洋航空的運送條款》](#)
- j. 關於澳洲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澳洲航空的運送條款》](#)
- k. 關於卡塔爾航空的運送契約，請參閱 [《卡塔爾航空的運送條款》](#)。
- l. 關於星宇航空的運輸契約條款，請參考 [星宇航空運輸契約條款](#)
- D. 儘管有前述規定，惟就本運輸契約所適用之任何運輸，行李之接受及行李責任，仍應依規則（十五）所載之規定為準。
- E. 若代碼共享夥伴營運之航班標示阿拉斯加之航空公司代碼「AS」，則該航班應適用該代碼共享夥伴所訂之跑道長時間延誤應變計畫。

第 17 條：退款

- A. 限制退票機票之退款。當 Alaska Airlines 為記錄上的銷售商時，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退款給您：(i) 因第 13 條規定：接受兒童乘客、第 11 條規定：拒絕運輸，以及第 8 條規定：航班重大延誤或變更、取消及拒絕登機的責任，您或我們拒絕允許您搭乘航班；且 (ii) 您未能搭乘航班的原因非因您自身過失。任何應退款項將以原付款方式退還。
 - a. 機票未經使用。若您的機票尚未使用任何部分，您有權獲得與原機票票價及相關費用等額的退款。
 - b. 已使用部分之機票。若票券部分已被使用，您有權獲得相當於 (i) 原票券適用票價及費用與 (ii) 已使用票券部分票價及費用差額的退款。
- B. 可退款機票之退款

- a. 一般規定。對於符合退款資格的機票，當您交回未使用或作廢的機票部分時，我們將依下列條款與條件為您辦理退款：任何應退款項將以原付款方式退還。
 - i. 僅限 Alaska 發行的機票。機票必須以 Alaska 票券發行。「Alaska 票券」係指在機票序號中載有 Alaska 運送人代碼 (027) 之機票。
 - ii. 退款金額。
 - 1. 未使用之機票。若機票的任何部分均尚未使用，退款金額相等於原機票票價及相關費用。
 - 2. 已使用部分之機票。如果機票的任何部分已使用，退款金額將相等於 (i) 原機票適用票價及費用與 (ii) 已使用機票部分票價及費用。
 - iii. 未使用或已使用部分之機票。部分國際航線可能會收取服務費。
 - iv. 退款時限。任何機票若在原發行日期起 12 個月後才交回，將不予退款。
 - v. 退款處理時間。在符合上述條件後，我們將對符合退款資格的機票辦理退款：信用卡付款者於七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現金、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者於二十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
- b. 退款收款人。我們會依第 17 條規定向購票者退款，但以下購買方式除外：
 - i. 根據環球航空旅行方案：退款將退還予其帳戶用以支付該機票之訂戶。
 - ii. 針對由政府機關（美國政府機關除外）所開立之運輸申請單：退款將退還予開立該運輸申請單之政府機關。
 - iii. 針對美國政府運輸申請單：退款將退還予開立該運輸申請單之美國政府機關，並以開立予「美國財政部司庫」之支票方式支付。
 - iv. 以信用卡購票之機票：原則上，退款將透過取消原信用卡交易辦理。若無法取消，則退款將退還至該信用卡持卡人之帳戶。
 - v. 以現金付款發行之機票：當 Alaska 接受現金付款時，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支付現金的人。
 - vi. 透過旅行社購票或作為套裝行程之一部分的機票：若核准退款，則發行機票的旅行社將辦理相應退款，退還予持票旅客。
- c. 其他退款
 - a. 付費艙等變更。如果您的座艙遭降至較低艙等，我們將退還您已支付的升級費用。如果您已支付頭等艙費用，但艙等遭降級後仍選擇繼續行程，且您支付的票價與適用的主艙票價有差異，我們將向您退還差額。

- b. 託運行李延誤。若 Alaska 對您的任何託運行李收取行李費，且其中一件或多件行李遺失；或延誤，且負責您行程最後一航段的運送人在目的地機場於您最後一航段抵達且有下機機會起 12 小時（國內航班）或 15/30 小時（國際航班，視航程長短而定）內未能將行李交還給您（每件此類行李均稱為「嚴重延誤行李」），在您提出行李處理不當報告的情況下，我們將退還因遺失或嚴重延誤行李所收取的行李費。

若旅行社已收取行李費用，且由我們營運您行程的最後一航段，我們將退還任何遺失或嚴重延誤行李的行李費用，前提是您必須提交 MBR。然而，若該延誤係因以下原因造成：(i) 未能在進入美國的第一個國際入境處取件並重新檢查您的行李；(ii) 因您的過失未能領取行李；或 (iii) 您自願同意與行李分開運送，則 Alaska 概不負責退還任何嚴重延誤行李的相關費用 Alaska 亦不負責退還由其他運送人收取的任何行李費用。

然而，從韓國出境的乘客有權根據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的《消費者爭議解決準則》獲得處理和賠償。在特殊情況下，Alaska Airlines 可能會提供超出這該標準的賠償。

- D. 非自願退款。根據第 11 條（拒絕運輸）、第 13 條（接受兒童）或第 8 條（航班重大延誤或變更、取消及拒絕登機的責任），阿拉斯加航空將退還的金額為：
- a. 若機票尚未使用任何部分且未提供任何運輸服務：退款金額為已支付的票價及費用。例外：若機票未反映涉及時程異常之 Alaska 航班的確認訂位，則 Alaska 對於完全未使用之機票無義務退款，除非該機票係由 Alaska 發行。
 - b. 若機票已使用部分或已提供部分運輸服務，退款金額將為已支付票價及費用與已使用部分票價及費用之差額（如有）。
 - c. 如果提供了乘客可以接受的其他地面交通方式，則不提供退款。
 - d. 若票價僅適用於替代航班之運輸，非自願退款將由該替代航班運送人的會計部門負責計算處理。
- E. 如果從時程異常地點到機票目的地或中途停留機場，或 Alaska 所決定的共用航廈提供運輸，則 Alaska 不會退款。共用航廈的機場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伯班克/BUR、長灘/LGB、洛杉磯/LAX、安大略/ONT、橘郡/SNA
 - b. 橘郡/SNA、聖地牙哥/SAN
 - c. 休士頓喬治布希洲際機場/IAH、休士頓霍比機場/HOU
 - d. 棕櫚泉/PSP、安大略/ONT
 - e. 奧克蘭/OAK、舊金山/SFO、聖荷西/SJC
 - f. 華盛頓雷根國際機場/DCA、華盛頓杜勒斯國際機場/IAD、巴爾的摩機場/BWI

- g. 紐華克/EWR、紐約/JFK、紐約/LGA
 - h. 西雅圖/SEA, 貝靈厄姆/BLI
 - i. 柏令罕/BLI、溫哥華/YVR
 - j. 西雅圖/SEA, 埃弗里特佩恩機場/PAE
- F. 對於 EU261/UK 261 規定的航班, Alaska 將在下列情況下, 從時程異常地點提供退款至機票目的地、中途停留機場或共用航廈:
- a. 若時程異常地點與最終目的地不屬於同一城市、城鎮或地區, 且您不接受改訂至最終目的地, 您可選擇退款, 並於可行的最早時間搭乘運輸服務返回出發機場。
 - b. 如果時程異常的地點屬於同一城市、城鎮或地區 (共用航廈), 且我們未能在原定抵達時間後 5 小時內將您送達最終目的地, 您可申請退款。
- G.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7_F]
- H. 自願退款。當第 11 條規定 (拒絕運送)、第 13 條規定 (接受兒童乘客) 或第 8 條規定 (航班重大延誤或變更、取消及拒絕登機的責任) 等規定不適用時, 以下規定僅於旅客提出申請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適用: (i) 已於票面航班起飛前取消訂位; 且 (iii) 已交回 Alaska 發行之未使用機票部分及旅客收據。在此類情況下, Alaska 將依據以下前提向乘客退款:
- a. 任何退款均須受所購機票之票價規定限制。對於依其票價規定屬限制退票機票, 得以提供抵用金。凡由政府機關課徵並須向旅客收取之任何稅款或其他費用, 均屬於票面票價外之附加費用。該等稅款及費用僅於其所依附之票價本身依票價規則可退款時, 方得退還。
 - b. 若機票未使用任何部分, 退款或抵扣金將等於已支付的票價、稅金及費用。
 - c. 若機票已使用部分, 則退款或抵扣金將等同於票價及費用與已使用部分票價及費用之間的差額 (如有)。
 - d. 退款及抵用金將依第 2 節或第 3 節規定進行, 前提是未使用的搭乘聯須於發行日起一 (1) 年內交回 Alaska。
 - e. Alaska 對於自願退款不負任何辦理義務, 除非該機票係以 Alaska 票券發行。
「Alaska 票券」係指機票序號前三碼為 Alaska 運送人代碼 (027) 之機票。
 - f. 如購買主票價之旅客因直系親屬過世 (無論該親屬是否同行) 或同一行程與日期之同行旅伴過世, 而無法開始或繼續行程, Alaska 將協助辦理退款。符合關懷政策條件之旅客應於申請退款時提供以下資訊: 逝者姓名、與旅客之關係, 以及殯儀館的名稱和聯絡電話。
 - g. Alaska 發行由 Alaska、地平線航空和天西航空營運的航班機票, 以及聯程航班和由共掛航班合作夥伴營運的航班機票。對於由 Alaska、地平線航空和天西航空營運的航班機票, Alaska 可能會以僅適用於 Alaska、地平線航空和天

西航空營運之航班的抵用金形式發放自願退款。對於聯運航班及共掛航班合作夥伴營運之航班，Alaska 可自願退還適用於聯運航班及共掛航班合作夥伴營運的航班，以及 Alaska、地平線航空和天西航空營運的航班抵用金。

h. 退款申請

1. 時間限制：遺失機票的退款必須在遺失機票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一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 Alaska 規定的表單申請此類退款，且退款不會早於收到損失證明後的第四 (4) 個月發放。

i. Alaska 僅於退款受領人依所要求之形式同意就該退款所可能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 Alaska 負擔補償責任時，方予辦理退款。

I.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7_H]

J. 若支票退票，Alaska 將收取 25 美元/加幣服務費，或依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金額（若低於 25 元則以法律最高額為準）。此費用不可退還，且不享有任何折扣。

K. [TRANSLATION PENDING: Rule17_J]

L. 按票價規則所載限制退票且不可更改的機票。乘客如購買受限制、不可退票且不可更改之機票，其未使用航段之票價不會退還或轉為旅遊抵用額度，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不可退票的票價相關之稅費、安全費及機場設施費亦不會退還，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 18 條. 票價、費用與貨幣

A. 運輸應適用購票時有效之票價及費用。一旦完成訂位並購買機票，票價即予以保證。如機票係於票價調漲生效前購買，則該機票應依購買時之票價，提供原訂機場間之運輸服務。

B. 如購票人、乘客或其授權代理人在機票原始開立後對任一部分進行變更，則該變更應適用變更當日有效之票價、票價規則及費用。所稱變更，包括更改航班編號、出發地、目的地、中途點、航班日期、艙等或票價。

C. 票價及費用之說明。本運輸契約所規範之一切票價及費用說明如下：

- a. 如旅程自加拿大開始，則美加間運輸票價以美元計價。購票時，金額將依適用銀行匯率折算為加幣。
- b. 如旅程自美國開始前往加拿大，則票價以美元計價。

D. 機票付款方式如下：

- a. 如自加拿大出發，應以加幣票價支付，或以等值美元按銀行買入匯率折算為加幣支付。

- b. 如自美國出發前往加拿大，應以美元票價支付，或以等值加幣按銀行買入匯率折算為美元支付。
- E. 本規則所稱「銀行買入匯率」指：
- a. 在加拿大，每週五於《多倫多環球郵報》上刊載的單位匯率，即為加幣計價的外匯中間市場匯率。如果週五為國定假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刊載的匯率為準。該匯率適用期間為下週一起至下週日（包含週日）止。
 - b. 在南非，該匯率為每週二《華爾街日報》的「外匯」標題下刊載的匯率。此匯率適用期間為每週三起至下週二（包括週二）止。如果週一為國定假日，則週二的《華爾街日報》將不刊載外匯匯率。在此類特殊情形下，將沿用上一週的匯率至週三，而非週二，並採用《華爾街日報》週三刊載的匯率來計算週四起至週二止的匯率。
 - c. 於其他國家，係指為透過銀行管道進行資金轉帳（即不包括以現鈔、旅行支票及類似銀行票據之交易）時，銀行以該國貨幣單位兌換一定數額外幣時所採用之匯率。
- F. 票價建構。如任兩地間經所需路線並無明確公布票價，應組合自乘客出發地至目的地經該路線之票價，以產生所使用艙等之最低票價；惟該組合票價不得高於本規則第(1)、(2)、(3)及(4)款所定之最低票價。
- a. 環繞行程／來回行程上限一如所建構路線之票價高於同一出發地所能包含該路線之環繞行程或來回行程票價，則應適用該環繞或來回行程票價。
 - b. 中斷行程：如由於乘客選擇非參與承運人之交通方式而導致中斷，所建構票價高於不間斷行程之適用直達票價時，應適用該直達票價。
 - c. 最高票價—就經由相同或不同艙等之旅程而言，組合相同或不同艙等之票價（見下方附註）時，其總額不得超過同一承運人於相同地點間及經由相同路線所允許之票價或票價組合中之最低者。
 - i. 經所使用艙等組合之票價加上餘程使用較高艙等之票價；或
 - ii. 完全由較高艙等所組成之票價組合；或
 - iii. 較高艙等的直達公布票價。例外事項：如對於某中途地點已有相同較高艙等的公布票價，則不得使用由或至較遠地點的該較高艙等直達公布票價來建構該中途地點的票價。

就上述 (a)、(b)、(c) 項而言，票價按照艙等由高至低的公布順序如下：

機票開立日

2021年2月23日當日／之後

2021年2月24日 -

2021年3月30日

旅遊

2022 年 2 月 1 日當日／之後

2021 年 3 月 30 日當日／之後

1. F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F
2. P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P
3. I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I
4. Y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Y
5. S 類票價 - 訂位代碼：S
6. B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B
7. M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M
8. H 類票價 - 訂位代碼：H
9. Q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Q
10. L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L
11. V 類票價 - 訂位代碼：V
12. K 類票價——預訂代碼：K
13. G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G
14. T 類票價 - 訂位代碼：T
15. R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R
16. X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X

機票開立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之後

旅遊

2021 年 3 月 31 日當日／之後

17. F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F
18. A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A
19. J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J
20. C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C
21. D 類票價 - 訂位代碼：D
22. I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I
23. Y 類票價 - 訂位代碼：Y

- 24. B 類票價 - 訂位代碼：B
- 25. H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H
- 26. K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K
- 27. M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M
- 28. L 類票價 - 訂位代碼：L
- 29. V 類票價 - 訂位代碼：V
- 30. S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S
- 31. N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N
- 32. Q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Q
- 33. O 票價類型 - 訂位代碼：O
- 34. G 類票價 - 訂位代碼：G
- 35. X 類票價 - 訂位代碼：X

- d. 同一服務等級中噴氣式飛機和螺旋槳飛機運送組合的票價構成：如果未公布從起點至目的地途經某一航線或航程的單因素票價，而該航線或航程為某一服務等級，部分使用噴氣式飛機，部分使用螺旋槳飛機，則該運送的適用票價的構成如下：如果公布從起點或目的地途經該服務等級的航線的螺旋槳飛機的單因素票價，則適用票價應為該單因素票價，加上使用噴氣式飛機的地點的間該服務等級的噴氣式飛機和螺旋槳飛機的票價差額。就僅適用於第(4)項的目的而言，艙等如下：
 - i. 如經所需路線已有明確公布之票價，則適用該承運人或其代表所明確公布之來回票價。
 - ii. 如經所需路線無明確公布之票價，則適用單程航段之總和，或如有公布，則適用來回航段票價之總和。
- e. 里程制度－與票價相關所公布之最大允許里程 (MPM)，規範乘客於特定兩地間得以直達單程或半程來回票價所能行駛之最長距離。為判斷任兩地間所欲路線是否得以直達單程或半程來回票價適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i. 確定該票價兩端點間適用之 MPM。
 - ii. 加總行程中各城市間之票載點里程 (TPM)，包括所有票載中途點。直達航班之中途點不計入里程計算。用以計算行程實際里程之票載點里程，應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公布之《票載點里程手冊》。
 - iii. 比較 TPM 總和與適用於兩端點間直達票價所允許之 MPM。如 TPM 總和等於或小於 MPM，則該行程得以適用所公布之直達票價。
 - iv. 如任一票價組成部分之 TPM 總和超過與票價相關所公布之 MPM，則必須加收附加費。如所選路線之票載點里程總和大於最大允許里程時，直達路線票價應依下列公式加收附加費：

將 TPM 總和除以 MPM，如結果為：

則票價加收以下附加費：

超過 1.00 但小於或等於 1.05

百分之五

超過 1.05 但小於或等於 1.10

百分之十

超過 1.10 但小於或等於 1.15

百分之十五

超過 1.15 但小於或等於 1.20

百分之二十

超過 1.20 但小於或等於 1.25

百分之二十五

- v. 如 TPM 總和超過超里程百分比表所列增加 25% 之調整後 MPM 時，適用票價應為沿所欲路線之兩個或以上票價組合中產生之最低票價。
- vi. 在部分市場中，除已公布之 MPM 外，得允許額外里程補貼 (EMA)，惟單程或半程來回票價組成僅允許一項 EMA。額外里程補貼僅適用於指定地點或區域間之直達票價，且僅於機票上列為票載點時適用。額外里程補貼應自 TPM 總和中扣除後，再與適用之 MPM 比較。EMA 指額外里程補貼。

跨大西洋/跨太平洋票價組成部分

起點

終點

EMA

經由

阿拉斯加州

歐洲

1,000

SEA/LAX/NYC

奧勒崗州	歐洲	1,000	LAX/NYC
華盛頓州	歐洲	1,000	LAX/NYC
美國/加拿大	澳洲	2,000	LAX
阿拉斯加州	日本	2,500	SEA/LAX
美國/加拿大	東京	2,000	LAX (不包括 LAX-TYO)

vii. 間接行程限制

1. 一般限制—票價組成部分不得包含超過一次之下列情形：

- a. 自出發地起飛一次；或
- b. 抵達目的地一次；或
- c. 於任一票載地點停留一次。

2. 額外限制

a. 適用同區域內之票價組成部分

- i. 任一中途票載地點不得於單程或半程來回票價組成部分中出現超過一次，無論是否停留於該地。應另收支線票價，並加入直達票價。

b. 如自該區域出發之機票

- i. 如自第 1 區立之機票，則第 1 區內之票價組成部分，不得包含超過一次之國際起降於該旅程出發國內之任一票載地點。

G. 付款幣別。除另有規定外，票價及費用得以阿拉斯加航空可接受之任何貨幣支付。如以票價公布幣別以外之貨幣付款，則應依阿拉斯加航空為此目的所訂之匯率支付，相關說明可於購票地點之阿拉斯加航空辦公處供乘客查閱。本款規定之執行應遵守適用之外匯法令及政府規定。

- a. 如自美國出發之旅程，在美國付款購票者，票價應以美元支付。

- b. 如自美國境外出發，目的地為美國者，票價得以出發國貨幣或美元支付。如以出發國貨幣支付，則應依當地銀行買入匯率折算為美元。
 - c. 如果因取消或改道而導致部分退票，則原機票未使用部分的價值應以運送出發地貨幣計算。該金額得以運送出發國的貨幣退還，或按照退票時當地銀行買入匯率折算為退款地或重新開票地的貨幣。Alaska Airlines 將以與原始運送文件中相同的付款方式（例如現金、支票、信用卡等）辦理退款。Alaska Airlines 於辦理退款時，將遵守原始運送文件中適用規則所載的任何退款限制。
 - d. 如因改道需另行收取票款，該金額得以運輸出發地貨幣支付，或依改道地當時之銀行買入匯率折算為當地貨幣。該金額不得高於以出發地貨幣公布之實際已使用及/或將使用之運輸票價。
 - e. 「銀行買入匯率」係指銀行於透過銀行管道進行資金轉帳（不包括現鈔、旅行支票或類似銀行票據交易）時，以當地貨幣購買外幣所適用之匯率。
- H. 例外 1：在美國，「銀行買入匯率」是指每週二《華爾街日報》於〈美國境內銀行轉帳用於境外支付的賣出價格〉（Selling Prices For Bank Transfers In The U.S. For Payment Abroad）標題下刊載的匯率。此匯率適用期間為每週三起至下週二（包括週二）止。
- I. 例外 2：如果週一為國定假日，則週二的《華爾街日報》將不刊載外匯匯率。在此類特殊情形下，將沿用上一週的匯率至週三，而非週二，並採用《華爾街日報》週三刊載的匯率來計算週四起至週二止的匯率。
- J. 例外 3：在加拿大，「銀行買入匯率」是指每週六《多倫多環球郵報》於〈外匯-加拿大基金中間市場匯率〉（Foreign Exchange - Mid Market Rate in Canadian Funds）標題下刊載的匯率。該匯率自下週一起至隔週日（包含週日）止適用。如遇特殊情況導致週六的《多倫多環球郵報》未能公布匯率，則現行適用的匯率將繼續有效，直至新匯率公布後第 2 日終止。該新匯率自其公布日後的第一個週日起適用，並持續至下一次匯率公布為止。

規則（十九） 國際運輸附加責任限制

- A. 就受《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所規範之國際運輸而言，應全面準用《蒙特婁公約》及《華沙公約》之責任規定（視實際適用者而定），並以該等規定優先適用於本運輸契約中可能與之牴觸之任何條款。
- B. 連續承運人 - 由數個連續承運人依據一張機票或與該機票相關之連接機票所為之運輸，應視為單一運送行為。
- C. 阿拉斯加對於乘客死亡或身體傷害所致之可得補償性損害，將援用《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視實際適用者而定）所規定之責任限制，相關內容如下：

- a. 阿拉斯加對於每位乘客就死亡或身體傷害部分金額不超過 151,880 特別提款權 (SDR) 之請求，不主張《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所規定之免責抗辯。
- b. 發生乘客身體傷害或死亡時，如阿拉斯加認定有必要協助乘客應付立即之經濟需求及因事故所致之困境，阿拉斯加將依下列規定預付一定金額：
 - i. 除非對於預付款項收受人身分有爭議，否則 Alaska Airlines 應立即向乘客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由 Alaska Airlines 按照其單獨裁量決定。如果乘客死亡，Alaska Airlines 應支付預付款給符合資格的乘客最近親屬代表，其金額不得低於 16,000 特別提款權 (SDR)，由 Alaska Airlines 按照其單獨裁量決定應受領該款項的人士。
 - ii. Alaska Airlines 支付的預付款，應視為其於《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所負責任的預付款。預付款不應構成對責任的承認。該預付款應自任何和解金額或判決金額中扣除。
 - iii. Alaska Airlines 於支付預付款時，並不放棄其根據《蒙特婁公約》或《華沙公約》（視實際適用者而定）對任何請求所享有的權利、抗辯或責任限制；任何人收受預付款，也不構成其放棄請求權。
 - iv. 阿拉斯加保留對第三人追償或請求補償之權利；該預付款不應被視為阿拉斯加所作之自願付款或依據契約所為之付款。
 - v. 如果證明 Alaska Airlines 對損害概不負責，或收款人不具收受資格，或收款人為導致或促成損害發生的原因之一，Alaska Airlines 得向其追償已支付的預付款。
- D. 阿拉斯加對於乘客航空運輸之延誤所致損害不負責任，惟另依下列條款規定者除外：
 - a. 若阿拉斯加或其承包人及代理人已採取一切可合理要求之措施以避免該損害，或證明其等無法採取該等措施者，阿拉斯加不負責任。
 - b. 機場、空中交通管制、安全設施及其他不受阿拉斯加控制或指揮之公私機構人員，非屬阿拉斯加之承包人或代理人。若延誤係因該等設施或人員所致，且阿拉斯加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該延誤者，阿拉斯加不負責任。
 - c. 因延誤所生之損害，除受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所承認之任何限制或抗辯所規範外，並應依《華沙公約》及《蒙特婁公約》（視實際適用者而定）所定之條款、責任限制及抗辯為準。
 - d. 阿拉斯加保留就延誤損害請求援引《華沙公約》或《蒙特婁公約》（視實際適用者而定）所提供之一切抗辯與責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蒙特婁公約》第 20 條及《華沙公約》第 21 條之免責抗辯。依《蒙特婁公約》，阿拉斯加對於延誤所致損害之責任上限為每位乘客 6,303 特別提款權。上述責任限

制不適用於《蒙特婁公約》第 22 條第 5 款或《華沙公約》第 25 條所述情形（視實際適用者而定）。

E. 請求及訴訟時效

- a. 有關行李之請求，應依規則第 15 條 O 項之規定辦理。
- b. 乘客對阿拉斯加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如未於目的地到達之日，或飛機應到達之日，或運輸中止之日起二 (2) 年內提起訴訟者，該權利即歸滅失。逾收票價之請求，如未於機票銷售日一年 (1) 內提出並提起訴訟者，不得主張。

F. 不適用《蒙特利爾公約》或《華沙公約》規範之運輸責任

- a. Alaska Airlines 對於因其運送或其他服務而引起的任何身故、傷害、延誤、損失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損害（以下統稱為「損害」）概不負責，除非證明此類損害是由 Alaska Airlines 的單一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且乘客並無任何過失。
- b. Alaska Airlines 對於因遵守任何法律、政府法規、命令、規則、規定或安全指令，或乘客未遵守此類法律、政府法規、規則、命令、規定或安全指令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
- c. 對於因阿拉斯加提供的運輸或其他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懲罰性、衍生性或特殊損害賠償，無論阿拉斯加是否知悉可能發生此類損害，阿拉斯加概不負責。
- d. Alaska Airlines 的責任限制或排除，將適用於並有利於 Alaska Airlines 的代理商、員工、承包商和代表（在其僱傭範圍內行事），也適用於任何由 Alaska Airlines 使用飛機的人及其代理商、員工或代表（在其僱傭範圍內行事）。
- e. 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影響 Alaska Airlines 對於任何由任何人提出、代表或涉及的索賠的權利和責任，如果該索賠涉及故意造成損害，導致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身體傷害的情況。

G. 優先適用之法律：凡機票或本運輸契約中所載或所引用之任何條款，如與法律、國際條約、政府法規、命令或要求相牴觸，且該等規範不得經當事人合意拋棄者，則該條款僅於其不與前述規範牴觸之範圍內仍為適用，並應視為本運輸契約之一部分。任何條款之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H. 修改與拋棄：阿拉斯加之代理人、承包人或代表人，均無權修改、變更或拋棄本運輸契約之任何條款。

I. 阿拉斯加對損害之責任（如有），僅限於發生於阿拉斯加自行營運航班之損害。

J. 乘客如於非阿拉斯加自行營運之航班發生死亡或傷害，阿拉斯加概不負責。

規則（二十） 同意使用個人資料

- A. 乘客確認，其已向 Alaska Airlines 提供個人資料，以取得航空服務，例如辦理運送的訂位、溝通營運事宜、取得附加服務、協助辦理入境和移民規定，並將此類資料提供予政府機關。就上述目的，乘客知悉 Alaska Airlines 將蒐集、使用、處理並保留此類資料，並得傳送至其公司辦事處以及第三方，包括其他承運業者、此類服務的提供者及其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關於 Alaska Airlines 如何處理乘客個人資料，包含乘客對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請參閱 Alaska Airlines 的 [《旅客隱私權聲明》](#)。